

元代之中越關係

呂士朋

一、安南內附與元廷控馭之加劇

(一) 兀良合台初征安南與安南之內附

元太祖二十年（宋理宗寶慶元年，西元1225），安南李朝終止，陳朝代之而興。陳朝第一位君主爲陳日煚（越史稱陳太宗煚），其先世爲福建長樂人（一說爲廣西桂林人），於高祖陳京時徙居安南南定省天長府即墨鄉，後世遂爲安南人。當陳朝建立之初，蒙古業已勃興。迨元憲宗三年（1253），忽必烈征服大理國（雲南），遂有經略安南之意。

忽必烈平定大理後，於憲宗四年（1254）北返，留其將兀良合台於大理，以略鄰近未附諸民族。關於憲宗七年（1257）兀良合台之征安南，其目的爲何？頗值吾人探討。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睿宗（按係憲宗）皇帝癸丑歲（1253）、世祖皇帝即位（按世祖在庚申年、即西元1260年即位），議平雲南，留太帥兀良合台經略，丁巳（1257）冬，命太帥統師，自雲南途經安南邊邑，欲出邕、桂，會大兵於鄂，以征宋。」

據此則蒙古軍之初征安南，其目的蓋欲自雲南經由安南之地，北出廣西之邕州（邕寧）、桂州（桂林），會蒙古大軍於鄂州（武昌）以攻宋。其時蒙古之最主要目標，在滅亡南宋政權，蒙古之平定雲南，即爲加重對宋西南方之壓力，至於對安南之軍事行動，實爲對雲南經略之延長。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太宗：「元豐七年（1257）十二月，……時元人新取雲南，遊兵略至，無攻取意，當時謂之佛賊。」

於此可見兀良合台對安南之初征，旨在求安南之歸附，實無併滅之意。

關於兀良合台之征安南，其第一步是派使招降。

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秋九月，遣使招降交趾，不報，冬十月，進兵壓境。」及招降不成，乃決意採取軍事行動。

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憲宗）七年丁巳十一月，兀良合台兵次交趾北，先遣使二人往諭之，不返。乃遣徹徹都等各將千人分道進兵，抵安南京北洮江上（按洮江即今紅河，指與清江合流點之上流一帶），復遣其子阿朮往爲之援，並覘其虛實，交人亦盛陳兵衛，阿朮遣軍還報，兀良合台倍道兼進，令徹徹都爲先鋒，阿朮居後爲殿。十二月，兩軍合，交人震駭，阿朮乘之，敗交人水軍，虜戰船以還，兀良合台亦破其陸路兵，又與阿朮合擊，大敗之，遂入其國，日叟竄海島。」

元史兀良合台傳：「其國主陳日煚，隔江列象騎步卒甚盛，兀良合台分軍爲三隊濟江，徹徹都從下流先濟，大師居中，駙馬懷都與阿朮在後。仍授徹徹都方略曰：『汝軍

既濟，勿與之戰，彼必來逆我，駢馬隨斷其後，汝伺便奪其船，蠻若潰走，至江無船，必爲我擒矣』。師既登岸，即縱與戰，徹徹都違命，蠻雖大敗，得駕舟逸去。兀良合台怒曰：『先鋒違我節度，軍有常刑』，徹徹都懼，飲藥死。」

蒙古軍既擊敗安南水陸兩路兵，乃渡洮江（紅河），直入安南國都（河內）矣。

蒙古軍入安南國都後，大肆屠殺及破壞，僅留九日，即班師雲南。

元史安南傳：「得前所遣使於獄中，以破竹束體入膚，比釋縛，一使死，因屠其城國。兵留九日，以氣候鬱熱乃班師。」

元史兀良合台傳：「兀良合台入交趾，爲久駐計，軍令嚴肅，秋毫無犯，越七日，日昃請內附，於是置酒大饗軍士，還師柙赤城（昆明）」。

兀良合台之自安南退兵，其原因一則對安南之鬱熱氣候無法適應，再則對宋戰爭方酣，勢難分兵長期駐屯於安南。

兀良合台既班師，復遣使至安南，以招日昃。

元史安南傳：「復遣二使招日昃來歸，日昃還，見國都皆已殘毀，大發憤，縛二使遣還。」

日昃雖憤蒙古之暴行，然因國家存亡命運之所繫，終不敢抗拒而向蒙古屈服。

元憲宗八年（1258）安南國王（太宗）陳日昃改名光昺，同年遜位其子（即越史所稱之聖宗晁，宋史交趾傳之威晁，元史安南傳之日烜），自爲上皇。

安南志略卷十三陳氏世家：「戊午歲（1258）改名光昺，遣陪臣上表納款，奉貢職，是歲，遜位于子。」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太宗：「戊午元豐八年（1258），二月二十四日，帝傳位於皇太子晁，遜居北宮，太子即皇帝位。……尊上皇曰顯堯聖壽太上皇帝。」

日昃（光昺）雖爲上皇，仍掌握朝政如故。

大越史記全書同卷同年條：「史臣吳士連曰：自夏禹傳子之後，父崩子繼，兄歿弟承，永爲常法，陳氏家法，乃異於是，子既長，即使承正位，而父退居慈宮，以上皇稱，同聽政，其實但傳大器，以定後事備倉卒爾，事皆取決於上皇，嗣主無異皇太子。」

按「元史」於安南陳朝王位嗣法不大明瞭，乃發生相當錯誤之記載。

元史安南傳：「八年戊午（1258）二月，日昃傳國于長子光昺。」（又元史憲宗本紀，是年有相同之記載）

元史安南傳將日昃改名及遜位其子後仍握政權兩事，加以混淆，誤以光昺（日昃改名）爲日昃之長子，遂致發生父冠子戴之錯誤。日本山本達郎教授撰文辯正此事甚詳（註一）。

是年（1258），陳光昺（日昃）遣使赴元。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太宗：「戊午元豐八年正月，遣黎輔陳、周博覽如元。」

元史安南傳：「（憲宗）八年夏，光昺遣其婿與其國人，以方物來見兀良合台，送詣行在所。」

考元史安南傳所述「光昺遣其婿」使元一節，印證越史，此使者殆爲黎輔陳無疑，因黎輔陳尙昭聖公主也。按昭聖公主，即李昭皇，爲李朝之末代女主（1224—1225），禪位於陳太宗昃（日昃，即光昺）。丙戌建中二年（1226年），日昃册之爲皇后。丁酉天應政平六年（1237）被廢，降爲公主，元豐八年（1258）正月，陳太宗以昭聖公主歸黎輔陳（註二）。此

元史稱黎輔陳爲陳日煚婿之由來。安南使者既至雲南，兀良合台送詣行在所，別遣訥刺丁出使安南。

元史安南傳：「別遣訥刺丁往諭之曰：昔吾遣使通好，爾等執而不返，我是以有去年之師，以爾國主播在草野，復令二使招安還國，爾又縛還吾使，今特遣使開諭，如爾來矢心內附，則國主親來，若猶不悛，明以報我。」

光曷（日煚）得書，遂納款歸誠，且曰：「俟降德音，即遣子弟爲質」，（註三）於是安南初爲元之藩屬。

（註一） 安南史研究 I，頁二至三九。

據山本達郎就陳朝諸王名研究之結果，其當元代安南諸王名，對照如下：

安南史籍記載	中國史籍記載
(1) 太宗煚	(1') 日煚 (2') 光曷
(2) 聖宗晃	(3') 威晃、日烜
(3) 仁宗吟	(4') 日燇
(4) 英宗烜	(5') 日煇
(5) 明宗禕	(6') 日燾
(6) 憲宗旺	(7') 日焯

（註二）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太宗。

（註三） 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

（二）元置達魯花赤監臨安南

元憲宗於九年（1259）圍合州，中流矢，殁於軍。世祖忽必烈於翌年三月登位，建元中統。中統元年（1260）十二月，元廷遣使安南。

元史安南傳：「中統元年十二月，以孟甲爲禮部郎中，充南諭使，李文俊爲禮部員外郎，充副使，持詔往諭之。其略曰：『祖宗以武功創業，文化未修，朕繼承丕緒，鼎新革故，務一萬方。適大理國守臣安撫聶只陌丁馳驛表聞，爾邦有嚮風慕義之誠。念卿昔在先朝，已嘗臣服，遠貢方物，故頒詔旨，諭爾國官僚士庶，凡衣冠典禮風俗，一依本國舊制，已戒邊將，不得擅興兵甲，侵爾疆場，亂爾人民，卿國官僚士庶，各宜安治如故』。復諭甲等，如交趾遣子弟入覲，當善視之，毋致寒暑失節，重勞苦之也。」世祖之諭，聲言許安南依其本國舊制，並令邊將不得擅侵其疆土，亦即保證安南原有之獨立地位。

中統二年（1261），孟甲等還，光曷遣陳奉公等三人爲使赴元。

元史安南傳：「二年，孟甲等還，光曷遣其族人通侍大夫陳奉公、員外郎諸衛寄班阮琛、員外郎阮演，詣闕獻書，乞三年一貢，帝從其請，遂封光曷爲安南國王。」

至是安南臣服於元，定三年一貢之例，世祖乃封光曷（即上皇煚）爲安南國王。

安南臣服後翌年，即中統三年（1262），元設安南國達魯花赤監臨之。

元史卷五世祖本紀：「中統三年九月壬申，授安南國王陳光曷及達魯花赤納刺丁虎符。」

元史安南傳：「（中統）三年九月，以西錦三、熟錦三、賜贈陳光曷，復降詔曰：『卿既委質爲臣，其自中統四年爲始，每三年一貢，可選儒士、醫人及通陰陽卜筮諸色人匠各三人，及蘇合油、光香、金銀、朱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

綿白、磁盞等物同至』。仍以納刺丁充達魯花赤，佩虎符，往來安南國中。」按達魯花赤，蒙古語，「長官」之義，其職在監督地方行政。元代於各行省、路、府、州、縣、各提舉司、各總管府、萬戶府、千戶所、元帥府及宣撫司、安撫司、招討司，皆置達魯花赤，以蒙古人或色目人充任。元廷既設達魯花赤以監臨安南，不啻視安南爲元帝國之屬土，且於貢物方面，指定選進儒、醫、陰陽、卜筮諸色人等及各種名貴特產，其措置亦遠較宋朝爲嚴苛。

自中統四年（1263）迄至元三年（1266）四年間，元與安南雙方使者往來不絕。（註一）至元四年（1267）九月，元廷下詔諭安南六事。

元史安南傳：「（至元）四年九月，下詔諭以六事：一君長親朝，二子弟入質，三編民數，四出軍役，五輸納稅賦，六仍置達魯花赤統治之」。（按元史卷六世祖本紀九月庚戌詔與此同。）

同年十一月，詔封皇子忽哥赤爲雲南王，往鎮雲南及安南。

元史安南傳：「四年十一月，詔封皇子（經查本紀，此皇子爲忽哥赤）爲雲南王，往鎮大理（今大理，雲南西部重地，原大理國都，元置大理路）、鄯闡（今昆明，雲南東部重地，元置鄯闡萬戶府）、交趾諸國。」

詔諭安南行六事，爲進一步之政治控制，詔封皇子鎮雲南及安南，爲進一步之軍事威脅，元廷以双重壓力對付安南，企圖達到直接支配與控制之目的。

至元五年（1268）九月，元廷命忽籠海牙代納刺丁爲安南國達魯花赤，張庭珍副之（註二）。六年（1269），以安南未按時入貢，命張庭珍爲安南國達魯花赤，前往督責。

元史卷一六七張庭珍傳：「至元六年，安南入貢不時，以庭珍爲朝列大夫安南國達魯花赤，佩金符，由吐蕃、大理諸蠻至于安南。世子光曷立受詔，庭珍責之曰：『皇帝不欲以汝土地爲郡縣，而聽汝稱藩，遣使諭旨，德至厚也。王猶與宋爲唇齒，妄自尊大，今百萬之師圍襄陽，拔在旦夕，席捲渡江，則宋亡矣！王將何恃？且雲南之兵，不兩月可至汝境，覆汝宗祀有不難者，其審謀之。』光曷惶恐，下拜受詔。」

庭珍以安南「與宋爲唇齒」相責備；蓋安南雖爲元所屈，然對偏守江南之宋廷，依舊進貢而不虧藩臣之禮。至元三年（宋咸淳二年，1266）安南特遣使齎方物至杭州，賀宋度宗登位。

（註三）而風雨飄搖中之宋廷，亦不失其泱泱宗主之份，賜安南國王金五百兩，帛一百匹，降詔嘉獎。（註四）推究安南親宋之原因，一則緣於三百年來宗藩關係之和睦，再則緣於對蒙古凌虐之憤恨。何況安南陳氏王室原本漢人，既抱民族敵愾之心，復有唇亡齒寒之虞，其因感念舊恩而與宋暗相依倚，亦情理之常。元廷見安南之不馴若此，故所遣達魯花赤對安南國王之態度亦極強橫。

又張庭珍傳：「（光曷）既而語庭珍曰：『聖天子憐我，而使者來多無禮，汝官朝列，我王也，相與抗禮，古有之乎？』庭珍曰：『有之，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光曷曰：『汝過益州，見雲南王拜否？』庭珍曰：『雲南王天子之子，汝蠻夷小邦，特假以王號，豈得比雲南王？況天子命我爲安南之長，位居汝上耶！』光曷曰：『既稱大國，何索吾犀象？』庭珍曰：『貢獻方物，藩臣職也。』光曷無以對，益慚憤，使衛兵露刃環立，以恐庭珍。庭珍解所佩弓刀，坦臥室中，曰：『聽汝何爲！』光曷及群下皆服。明年，遣使隨庭珍入貢。庭珍見帝，以所對光曷之言聞，帝大悅，命付翰林承旨王磐

紀之。」

張庭珍以征服者之姿態，自矜爲安南之長，凌辱安南一國之君，元世祖聞奏後竟然大悅，則元廷對安南之野心，絕非宗藩關係所能滿足之者，至爲顯然。

至元七年（1270），元中書省移牒安南，以數事相責。

元史安南傳：「七年十一月，中書省移牒光曷，言其受詔不拜，待使介不以王人之禮，遂引春秋之義以責之。且令以（至元六年）所索之象與歲貢偕來，又前（至元三年）所貢藥物，品味未佳，（至元四年）所徵回鶻輩，託辭欺誑，自今已往，其審察之！」

（註五）

徵諸元廷對安南責備之事，其需索之煩，挑剔之甚，可見一斑。

安南自五代南漢時脫離中國獨立自主以來，已逾三百年，對蒙古人此種驟加之控制與凌辱，自難忍受。至元十二年（1275），安南表請元廷罷達魯花赤。

元史安南傳：「十二年正月，光曷上表，請罷本國達魯花赤。其文曰：『微臣僻在海隅得霑聖化，與函生驩竹鼓舞，乞念臣自降附上國十有餘年，雖奉三年一貢，然迭遣使臣疲於往來，未嘗一日休息。至天朝所遣達魯花赤，辱臨臣境，安能空回，況其行人動有所恃，凌轢小國，雖天子與日月並明，安能照及覆盆？且達魯花赤可施於邊蠻小醜，豈有臣既席王封、爲一方藩屏，而反立達魯花赤以監臨之，寧不見笑於諸侯之國乎？與其畏監臨而修貢，孰若中心悅服而修貢哉！臣恭遇天朝建儲册后大恩，霽霽施及四海，輒敢哀鳴，伏望聖慈，特賜矜恤，今後二次發遣綱貢，一詣鄯闐奉納，一詣中原拜獻。凡天朝所遣官，乞易爲引進使，庶免達魯花赤之弊，不但微臣之幸，實一國蒼生之幸也。』」

元廷對此請求，未加理會，仍派遣達魯花赤如故。先是至元九年（1272）以葉式捏（也實納）爲安南達魯花赤，李元副之。十年（1273），葉式捏卒，命李元爲達魯花赤，以合撒兒海牙副之。（註六）至是，於十二年（1275）二月，復降詔遣合撒兒海牙充達魯花赤，前往安南，責以親朝助兵等六事。

安南志略卷二大元詔製：「至元十二年詔：祖宗定制，凡內附之國，君長親朝，子弟納質，籍戶口，輸稅賦，調民助兵，仍置達魯花赤統治之，此六事往年已諭卿矣。歸附踰十五年，未嘗躬自來覲，數事竟未舉行，雖云三年一貢，所貢之物皆無補於用。謂卿久當自悟，遂過而不問，何爲迄今猶未知省，故復遣合撒兒海牙，往爾之國，諭卿來朝，倘有他故，必不果來，可令子弟入朝。此外本國戶口，若未有定籍，輸賦調兵，何由斟酌，苟爾民實少，或多取之，力將不及，今籍爾戶口，蓋欲量其多寡，以定兵賦之數。其所調兵，亦不令遠適他所，止從雲南戍兵，相與協力，故茲詔示。」

而陳光曷（日昃）皆不聽。事實上元廷諭安南遵行六事，除設置達魯花赤由元廷片面強制施行外，其他五事，安南均未聽命。

至元十三年（1276），安南遣使黎克復、黎文粹入貢於元，上表乞免六事。（註七）

（註一） 元史安南傳。

（註二） 元史安南傳。

（註三） 宋史卷四十六度宗本紀。

（註四）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

(註五) 忽籠海牙於至元五年(1268)九月受命爲安南達魯花赤,六年(1269)抵安南,索象一事,係忽籠海牙抵安南後向安南國王提出者。關於貢藥物品味未佳一事,按安南於至元三年(1266)十二月貢方物,藥物當係三年入貢物品之一部分。關於徵回鶻輩一事,至元四年(1267)十一月及五年(1268)九月,元廷均曾詔安南,徵僑居安南之商賈回鶻人。

(註六) 元史安南傳。

(註七) 元史安南傳。

(三) 元對安南控馭之加劇

至元十四年(1277)四月朔,陳光昺(日昺)卒。

元史安南傳:「(至元)十四年,光昺卒。」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丁丑寶符五年(1277),夏四月朔,上皇(昺)崩于萬壽宮」。

其子日烜(越史稱聖宗晁,宋史稱陳威晁,元史稱陳日烜)親政。至元十五年(1278),日烜復仿乃父故事,禪位其子日燾(越史稱仁宗吟,元史稱陳日燾),自爲上皇,仍掌握朝政如故。(註一)是時,適元平江南,將有事於海外,對安南乃轉採積極之政策。

至元十五年八月,元廷遣禮部尚書柴椿等偕安南來使黎克復等同往安南。初使傳往來安南,均經由鄱闡(昆明),現以江南平定(宋人僅據今廣東一隅,次年覆亡),柴椿等始自江陵(湖北江陵)直抵邕州(廣西邕寧)以達安南。(註二)日烜雖感駭異,仍恭謹接待。

元史安南傳:「閏十一月,柴椿等至邕州永平寨(疑係鄰近越北諒山之廣西邊地地名),日烜遣人進書謂:『今聞國公辱臨敝境,邊民無不駭愕,不知何國人使而至於斯,乞回軍舊路以進』。椿回牒云:『禮部尚書等官,奉上命與本國黎克復等,由江陵抵邕州入安南,所有導護軍兵合乘驛馬,宜來界首遠迓』。日烜差御史中贊兼知審刑院事杜國計先至,其太尉率百官自富梁江(富良江,即紅河)岸,奉迎入館。十二月二日,日烜就館見使者,四日,日烜拜讀詔書……。」

柴椿等所齎元廷詔書,意在責令日烜親朝,若固拒帝命,則將加兵。

安南志略卷二大元詔製:「至元十五年八月,詔諭安南世子陳日烜:曩者爾國內附之初,凡有所請,皆賜允從,意謂事大之禮,久當自知,能舉而行也。歷年滋遠,禮意浸薄;故於至元十二年,復降詔旨,責以親朝助兵等事。頃黎克復等至,省所上表,語涉誕妄。有謂爾國歸附在先,且四方諸國,先爾來降者衆矣,在爾後者,惟亡宋,偏師一出,舉國悉平,計爾亦已聞知,所言非妄而何?又謂占城等二讎爲患,不能助兵,且彼之與爾爲隣,匪始自今日;至謂地遠不克入覲,黎克復等安能至哉?二者之妄,亦已明矣。昔爾與宋通好,固所素知,及宋平之後,所以慕奉之禮,著之載籍,可覆視也。天下之事,以至誠爲本,今欺給若是,將誰信之。向以爾父衰老,不任跋涉,猶云可也,今爾年方強壯,入朝受命,此正其時,況爾境土接我邕欽,莫憚一來也。爾或不思安全,固拒朕命,則修爾城隍,繕爾兵甲,以待我師。禍福轉移之機,在此一舉,宜審圖之。今遣禮部尚書柴椿等奉使。」

從詔書措辭以觀柴椿之出使,可看出元廷對安南已轉採強硬之高壓政策,以征伐相威脅,圖迫日烜入朝。柴椿且以日烜「不請命而自立」責之。

元史安南傳:「(柴椿)又云:汝父受命爲王,汝不請命而自立,今復不朝,異日朝廷加

罪，將何以逃其責，請熟慮之。」

儘管元廷施以強大壓力，日烜仍以「體弱」、「路艱」爲辭，不肯入朝（實亦不敢入朝）。但遣鄭庭瓚等使元，奉表陳情，兼貢方物及二馴象。

元史安南傳：「椿等還，日烜遣范明字、鄭國(庭)瓚、(註三)中贊杜國計，奉表陳情言：孤臣稟氣軟弱，且道路艱難，徒暴白骨，致陛下哀傷，而無益天朝之萬一，伏望陛下憐小國之遼遠，令臣得與鰥寡孤獨保其性命，以終事陛下，此孤臣之至幸，小國生靈之大福也。兼貢方物及二馴象。」

按安南之貢馴象於元，其意在討好元廷。緣陳日烜（光昺）在世之日，元廷屢命安南進貢馴象，均遭日烜婉拒。現日烜既不敢親朝，則希冀藉貢馴象之舉，稍減元廷對安南之不滿。

至元十六年（1279），柴椿等返國。樞密院以日烜不朝，奏請進兵安南問罪，世祖不從，召安南使者鄭庭瓚入覲。

元史安南傳：「十六年三月，椿等先達京師，留鄭國(庭)瓚待於邕州。樞密院奏以日烜不朝，但遣使臣報命，飾辭托故，延引歲時，巧佞雖多，終違詔旨，可進兵境上，遣官問罪。帝不從，命來使入覲。」

鄭庭瓚自邕州抵北京後，元廷遂加扣留，再遣柴椿等四人出使安南。

元史安南傳：「十一月，留其使鄭國(庭)瓚于會同館，復遣柴椿等四人與杜國計持詔，再諭日烜來朝。若果不能自覲，則積金以代其身，兩珠以代其目，副以賢士、方技、子弟、工匠各二，以代其土民，不然，修爾城池，以待審處焉。」

是年十二月庚辰（七日），安南再貢藥材，（註四）按諸舊例，安南係三年一貢，而至元十六年一年內兩次入貢，恐係安南爲緩和與元廷間之緊張關係而作之努力。

柴椿等四人奉派出使安南，雖係至元十六年十一月、然出發及抵步，均在至元十七年（1280）。副使及隨員姓名可查知者，有兵部尚書梁曾。

元史卷一七八梁曾傳：「十七年，朝廷以安南陳日烜不就徵，選(梁)曾使其國，召見，賜三珠金虎符，貂裘一襲，進兵部尚書，與禮部尚書柴椿偕行，至安南，語秘不傳。明年，日烜遣其叔遺愛，奉表從曾，又獻方物。」

柴椿再度出使之使命，仍在敦促日烜入覲，日烜仍固辭不從，經柴椿詰難後，遂有遣陳遺愛代覲之舉。

安南志略卷三大元奉使：「至元十六年，留來使鄭庭瓚，復命柴椿引杜國計還，諭入覲。世子以疾辭，柴公以理詰難之，世子懼，遣族叔陳遺愛代覲。」（按除羈留安南使臣鄭庭瓚係至元十六年事外，柴椿抵安南諭入覲，係至元十七年事，遣陳遺愛代覲係至元十八年事。）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辛巳三年（至元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遣從叔陳遺愛及黎目、黎荀如元。」

日烜之遣陳遺愛代覲，其目的在緩和屢次拒絕元廷諭命入覲而造成之緊張局勢。

陳遺愛抵元後，（註五）世祖以安南迭次抗命，不肯親朝，因立安南宣慰司，命陳遺愛爲安南國王，派兵千人護送回國，企圖以陳遺愛爲元廷之傀儡，達到直接支配安南之目的。

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紀：「至元十八年十月己亥（七日），議封安南王號，易所賜安南國畏吾字虎符，以國字書之。降詔諭安南國，立日烜之叔遺愛爲安南國王。……丁未（十

五日)，安南國置宣慰司，以北京路達魯花赤孛顏帖木兒參知政事行安南國宣慰使都元帥，佩虎符，柴椿、忽哥兒副之。……庚戌（十八日），以安南國王陳遺愛入安南，發新附軍千人衛送。……十一月己酉（二十三日），賜安南國出征新附軍鈔。」

元史安南傳：「十八年十月，立安南宣慰司，以卜顏鐵木兒為參知政事行宣慰使都元帥，別設僚佐有差。是月詔以光昺既歿，其子日烜不請命而自立，遣使往召，又以疾為辭，止令其叔遺愛入覲，故立遺愛代為安南國王。」

元廷以如此乖謬之強硬手段對付日烜，斷然抹殺其國王地位，自會遭遇日烜之反抗。陳遺愛雖經柴椿以兵力護送回國，然以後之發展，據越史所載，或謂為日烜所治罪。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三年（至元十八年）春正月二十九日，遣從叔陳遺愛即陳隘及黎目、黎荀如元。……元立遺愛為老侯（按元廷立遺愛為安南國王，越南史官隱諱此事，但稱老侯），授目為翰林學士，荀為尚書，復使柴椿以兵千人護送回國。」

「紹寶四年（至元十九年）夏四月，陳遺愛等使回。……六月，治叛首陳隘陳遺愛等罪，徒隘天長犒甲兵，黎荀徒宋兵。」

或謂為日烜所戕害。

安南志略卷三大元奉使：「至元十八年，加授柴椿行安南宣慰都元帥，李振副之，領兵送遺愛就國，命不眼帖木兒為達魯花赤，至永平界，國人弗納，遺愛懼，夜先逃歸，世子遣陪臣迎柴公，入國諭旨。……」（經查對元史，志略所述諸人官職有誤。）

同書卷二大元詔製：「至元二十三年四月詔：曩以爾國陳，既經臣服，歲輸貢獻，而不躬親入朝。因彼叔父陳遺愛來，以安南事委之，至則已為戕害。……」

綜上所述，自元平南宋以後，元對安南之政策，即轉採更積極之控馭，圖收安南為元帝國之領土。而安南方面，陳日烜為避免元廷對安南關係之惡化，竭盡事大之禮，諸如貢馴象、遣陳遺愛代覲等，其表現之恭順，均屬空前。然元廷不以此為滿足，進而有立安南宣慰司及封陳遺愛為安南國王以代日烜之舉，其結果，在安南反抗下，元廷之野心終不能獲逞。

按元自平南宋後，即屢有征服安南之計劃：（一）至元十二年（1275），元人巡安南邊境，相視地勢（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寶符三年條）。（二）十六年（1279）三月，樞密院奏，以日烜不朝，請進兵境上，遣官問罪（元史安南傳）。（三）十六年七月壬戌（十七日），造征日本及交趾戰船（元史卷十世祖本紀）。（四）十八年（1281），元廷以新附軍千人護送陳遺愛之國，此新附軍元廷賦予「安南國出征」之名義（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紀），其時若安南以武力相拒，勢必導致元與安南間之戰爭。儘管長期以來，元廷已有征服安南之意，然實際之軍事征伐，遲至至元二十一、二年，始告爆發。推究其故，則其間海都之亂（叛於至元十一年，終世祖之世，未能平定）、遠征日本（至元十年第一次，至元十八年第二次）、遠征占城（至元十九年、二十年），當為元廷延遲對安南征伐之重要原因。及至元二十一年，元廷遣脫歡領兵征占城，以假道安南為日烜所拒，轉使其軍攻安南，元與安南間之戰爭，於是爆發。

（註一）詳見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聖宗寶符六年條。

（註二）元史安南傳。

（註三）按南志略卷三大元奉使及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聖宗寶符六年條，所遣使者為鄭庭瓚、杜國計，但無范明字。

(註四) 元史卷十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十二月條。

(註五) 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紀：「至元十八年閏八月庚申，安南國貢方物」，又據元史卷一七八梁曾傳：「遣從叔遺愛奉表從曾，又獻方物」，則知遺愛與方物同至也。

二、元征占城及占城之請降

(一) 占城內附及其復叛

元廷對越南中部占城之經略，時間上較對安南之經略為晚。

元史卷二一〇占城傳：「世祖至元間，廣南西道宣慰使馬成旺，嘗請兵三千人、馬三百匹征之」。

按上條記事，依其時間排列先後，係至元十五年（1278）以前發生之事。然證諸至元十五年元廷始着手招諭南海諸國，則馬成旺之請征占城，殆為未曾准行之議。

元對南宋之戰事，迄至元十四年（1277）已大致告一段落（此後年餘，宋廷由流徙而負隅抵抗，終至覆亡）。是年，元廷於泉州、慶元、上海、溲浦置市舶司，（註一）開始招徠南海諸國之貿易。十五年（1278），元廷又進一步招諭南海諸國前來歸附。

元史卷十世祖本紀：「至元十五年八月辛巳（三十日），詔行中書省唆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是時荆湖行省左丞唆都，遣人至占城還，言其王失里咱牙信合八刺哈迭瓦有內附意，（註二）是為元帝國與占城交往之始。按占城國王失里咱牙信合八刺哈迭瓦係 Çri Jaya Sinhavarman-deva 之譯音，此王名亦見載於占城碑文，惟西元1277年以後諸碑，皆稱之為 Indravarman VI 因陀羅跋摩六世（1265—1287），係占城第十二王朝之第七位君主。（註三）

至元十六年（1279）六月，占城初次向元廷進貢。

元史卷十世祖本紀：「十六年六月甲辰（二十八日），占城、馬八兒（Mabar）諸國遣使，以珍物及象、犀各一來獻。」

是年十二月，元廷遣使占城，諭其王入朝。

元史卷二一〇占城傳：「十六年十二月，遣兵部侍郎嘉璉達、總管孟慶元、萬戶孫勝夫與索多等使占城，諭其王入朝。」

至元十七年（1280）二月，占城國王遣使進貢，奉表請降。

元史占城傳：「十七年二月，占城國王保寶且拏囉耶叩南談占把地囉耶遣使貢方物，奉表降。」

按保寶且拏囉耶叩南談占把地囉耶（Pu pon tana raja Campadhiraja）疑係占城國王因陀羅跋摩六世之尊號，實非王名也。是年十一月，元廷再遣使占城，諭其遣子弟或大臣入朝。

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紀：「十一月丁卯（二十九日），遣宣慰使教化孟慶元等，持詔諭占城國主，令其子弟或大臣入朝。」

至元十八年（1281），元廷為計劃征服南海諸國，乃設置占城行省。

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紀：「十八年十月己酉（十七日），命失里咱牙信合八刺麻合迭瓦為占城郡王，加榮祿大夫，賜虎符。立行中書省占城，以唆都為右丞、劉深為左丞、兵部侍郎也里迷失參知政事。庚戌（十八日），敕以海船百艘、新舊軍及水手合萬人，期

以明年正月征海外諸蕃，仍諭占城郡王給軍食。」

按中國史上所稱之南海諸國，泛指今馬來半島、南洋群島（包括印度尼西亞群島、菲律賓群島）、印度洋諸島、以迄印度半島沿海岸等區域。然則自中國往暹羅灣、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乃至印度洋等航線，均以經由占城為最便捷，元廷之設占城行省，其用意即欲以此南海交通之戰略要衝為基地，作為征服南海諸國之跳板。

綜前所述，元廷之經略占城，其勢甚急。不三年間，由諭其王入朝，進而立行省、使給軍食，自會引起占城之反抗，於是乃有元使途經占城被拘之事發生。

元史占城傳：「既而其子補的專國，負固弗服，萬戶何子志、千戶皇甫傑使暹國，宣慰使尤永賢、依蘭等使馬八兒國，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

按占城傳所述之占城王子補的，係占城國王因陀羅跋摩六世之長子，即占城碑文所載之訶黎紀特 (Harijit)，後於1287年繼其父為王，史稱闍耶僧伽跋摩三世 (Jaya Sinhavarman III)，係占城第十二王朝之第八位君主。(註四) 占城之抗元，補的蓋為其中心人物也。

元廷以占城為南進基地之計劃，因占城之叛而遭破壞，於是乃決意征討占城。

(註一)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

(註二) 元史卷二一〇占城傳。

(註三) 馮承鈞譯占婆史 頁八三。

(註四) 同上 頁八四至八九。

又山本達郎認補的係吉蔑語 *bhopatih* 之對音，蓋王之稱號也。詳見安南史研究 I、頁一一二。

(二) 元征占城無功與占城請降

至元十九年 (1282) 六月，元廷以占城既經內附而復叛，命唆都率軍五千人、船三百五十艘，遠征占城。

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紀：「十九年六月戊戌 (十日)，以占城既服且叛，發淮、浙、福建、湖廣軍五千，海船百艘，戰船二百五十，命唆都為將討之。」

按遠征船隻中，海船百艘係大型船隻，適於大海航行，戰船二百五十則為小型船隻，便於戰鬥之用。我國宋元時期海上交通極盛，對南海之貿易船隻，容積甚大，每船可載數百人乃至千人，明代前期鄭和下西洋 (南中國海以至印度洋) 所使用之寶船，每艘亦載四、五百人。元廷遠征占城，發海船計百艘，然兵士僅五千人，未免兵少船多。大概此五千人純指戰鬥官兵而言，此外尚有不少艙工，水手以及謫戍之罪人，(註一) 未計算在內。除人員外，此等海船並應附載有大批軍事裝備與給養也。

是年十一月，元軍航抵占城，占城行省官屢遣人前往占城國王處招降，而占城國王不服，覆書請戰。

元史占城傳：「十一月，占城行省官率兵，自廣州航海至占城港 (歸仁)，港口北連海，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國大州，東南止山，西旁木城，官軍依海岸屯駐，占城兵治木城，四面約二十餘里，起樓棚，立回回三梢砲百餘座，又木城西十里建行宮，李由補刺者吾親率重兵屯守應援，行省遣都鎮撫李天祐、總把賈甫招之，七往，終不服。十二月，招真臘國使速魯蠻 (Sulayman)，請往招諭，復與天祐、甫偕行，得其回書云：已修木城，備甲兵，刻期請戰。」

按元軍航海抵達之占城港，當今越南中部平定省之歸仁 (Qui-nhon)，係其時占城國都佛逝 (Vijaya) 之外港，佛逝城之位置，據山本達郎之考證，當今平定省會平定 (Binh-dinh) 西北之廢城 Chaban，即元史占城傳所說之「大州」，(註二) 其地距歸仁港口約二十七公里之遙，城東有河，注入歸仁灣。至孛由補刺者吾，似係占城國王之尊號，而非王名也。(註三)

唆都等既無法以和平方式招降占城國王，乃於翌年（至元二十年）正月發動攻擊，元軍一戰而獲大勝。

元史占城傳：「二十年正月，行省傳令軍中，以十五日夜半，發船攻城。至期，分遣瓊州安撫使陳仲達、總管劉金、總把栗全，以兵千六百人，由水路攻木城北面。總把張斌、百戶趙達，以三百人攻東面沙嘴。省官率三千人，分三道攻南面。舟行至天明泊岸，爲風濤所碎者十七八。賊開木城南面，建旗鼓出萬餘人，乘象者數十，亦分三隊迎敵。矢石交下，自卯至午，賊敗北，官軍入木城。復與東北二軍合擊之，殺溺死者數千人。守城餉餽者數萬人，悉潰散。國王棄行宮，燒倉廩，殺永賢、伊蘭等（按尤永賢、依蘭等，於至元十八年出使馬八兒國，舟經占城，被執），與其臣逃入山。十七日，整兵攻大州。」

占城軍既敗，恐元軍進攻破其國都，乃遣使詐降，以緩元軍之攻勢，實則聚兵於國都西北，並分向鄰國借兵，以圖再戰。

元史占城傳：「(正月)十九日，國主使報答者來求降。二十日兵至大州東南，遣報答者回，許其降，免罪。二十一日，入大州，又遣博思兀魯班者來，言奉王命來降，國主太子即後至。行省檄召之，官軍復駐城外。二十二日，遣其舅寶脫禿花等三十餘人，奉國王信物、雜布二百匹、大銀三錠、小銀五十七錠、碎銀一甕爲質，來歸款，又獻金葉九節標槍，曰：國主欲來，病未能進，先使持其槍來，以見誠意，長子補的期三日請見。省官却其物，寶脫禿花曰：不受，是薄之也。行省度不可卻，姑令收置，乃以上聞。寶脫禿花復令其主第四子利世麻八都八德刺，第五子利世印德刺來見。且言先有兵十萬，故來戰，今皆敗散，聞敗兵言，補的被傷已死，國王頰中箭，今小愈，愧懼未敢見也，故先遣二子來，議赴闕進見事。省官疑其非眞子，聽其還，諭國主早降。且以問疾爲辭，遣千戶林子全、總把栗全、李德堅偕往覘之。二子在途先歸，子全等入山兩程，國主遣人來拒，不果見。寶脫禿花謂子全曰：國王遷延不肯出降，今反揚言欲殺我，可歸告省官，來則來，不來，我當執以往。子全等回營，是日（占城國王）又殺何子志、皇甫傑等百餘人。二月八日，寶脫禿花又至，自言吾祖父、伯叔前皆爲國主，至吾兄，今孛由補刺者吾殺而奪其位，斬我左右二大指，我實怨之。願擒孛由補刺者吾、補的父子，及大拔撒機兒以獻，請給大元服色。行省賜衣冠，撫諭以行。十三日，居占城唐人曾延等來言：國主逃於大州西北鴉侯山，聚兵三千餘，並招集他郡兵未至，不日將與官軍交戰。懼唐人泄其事，將盡殺之，延等覺而逃來。十五日，寶脫禿花偕宰相報孫達兒及撮及大師等五人來降，行省官引曾延等見。寶脫禿花詰之曰：延等姦細人也，請繫縲之。國主軍皆潰散，安敢復戰？又言：今未附州郡凡十二處，每州遣一人招之。舊州水路，乞行省與陳安撫及寶脫禿花各遣一人乘舟招諭攻取。陸路則乞行省官、陳安撫與已往禽國主、補的，及攻其城。行省猶信其言，調兵一千屯半山塔，遣子全、德堅等領軍百人與寶脫禿花同赴大州進討，約有急則報

半山軍。子全等比至城西，寶脫禿花背約間行，自北門乘象遁入山。官軍獲諜者言：國主實在鴉侯山立砦，聚兵約二萬餘，遣使交趾、真臘、闍婆等國借兵，及徵賓多龍（Panduranga）舊州等軍未至。十六日，遣萬戶張顛等領兵赴國主所棲之境，十九日，顛兵近木城二十里，賊潑濠塹，拒以大木。官軍斬刈超距奮擊，破其二千餘衆，轉戰至木城下，山林阻隘不能進。賊旁出截歸路，官軍皆殊死戰，遂得解還營。行省遂整軍聚糧，剋木城，遣總管劉金、千戶劉涓、岳榮守禦。」

元軍受誑中計，兵員損折甚大，坐失先機，嗣後戰事遂趨膠着。元軍因建木城（按此木城，非占人之木城，大約建於鄰近歸仁港口之濱海地帶），轉採守勢，以待後援。

元廷對占城之遠征，始終支援甚力，至元二十年二月，命運糧補給。

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紀：「（二十年）二月乙巳（二十日），令隆興（江西南昌）行省，遣軍護送占城糧船。」

五月，調軍一萬五千增援。

同紀：「五月丙寅（十三日），敕阿里海牙調漢軍七千，新附軍八千，以附唆都從征。」

九月，併合占城行省、荆湖行省為荆湖占城行省，圖藉荆湖行省之軍力與財力，達到征服占城之目的。

同紀：「九月丙寅（十六日）併占城、荆湖行省為一。」

不料糧運受阻於廣東盜亂。

元史卷一六六張榮寶傳：「至元二十年，廣東盜起，遏絕占城糧運。」

而援軍一萬五千，擬經陸路假道安南至占城，亦為安南所阻，不果至。

安南志略卷三大元奉使：「至元二十年，以（安南）世子累召不朝，上未忍加兵，命荆湖、占城等行中書省，諭安南假道，助右丞唆都征占城之役，仍令鄂州路達魯花赤趙彞往諭之，世子不聽。」

新元史卷二五三占城傳：「（二十年）朝廷更命阿瑯海（即阿里海牙）發兵萬五千人、船二百艘助討，以安南道阻，不果至。」

唆都在占城既乏糧食補給，而援軍又道阻不至，師老無功，乃於至元二十一年（1284）三月，自占城回軍北上。

元史占城傳：「二十一年三月六日，唆都領軍回。」

唆都回軍北上途中，略占城國北境諸州地甚廣。

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五月庚午（二十三日），荆湖占城行省以兵進據烏馬（里）境，地近安南，請益兵。」

元史卷一二九唆都傳：「唆都造木為城，闢田以耕，伐烏里、越里諸小夷皆下之，積穀十五萬以給軍。」

按烏里即占城國北境之烏州、里州（該兩州後於1307年割予安南，改稱順州、化州），其地當今廣南省北部，經承天省，北至廣治省中部一帶之地。（註四）至越里則為鄰接烏里南方之州，其地似當今廣義省及廣南省南部、中部一帶之地。

由於唆都回軍北上所採之軍事行動，使占城國北部諸州遭受嚴重之破壞。而占城方面，元將忽都虎又奉元廷之命率大軍增援而至，在此雙重壓力下，迫使占城步上求和之路。

按忽都虎奉命自海路增援，係因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之陸路援軍因安南道阻不果至，陸路

增援既不可能，故忽都虎大軍乃航海抵達。由於忽都虎與唆都間缺乏聯絡，當忽都虎率軍抵占城時，唆都已於九天前回軍北上矣。

元史占城傳：「(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江淮行省遣叻唆都軍萬戶忽都虎等，至占城唆都舊置舒眉蓮港 (Shu-mei 即 Shê-p'i, 歸仁附近一港口 (註五))，見營舍燒盡，始知官軍已回。」

忽都虎等之海上長征，曾遭遇風災，受損甚重 (後且因此受元廷懲處)。

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二十一年五月丁丑 (三十日)，忽都虎、烏馬兒、劉萬戶等，率揚州軍二萬赴唆都軍前，遇風船散，其軍皆潰。勅追烏馬兒等誥命虎符及部將所受宣勅，以河西李魯合答兒等代之，聽阿里海牙節制。」

由於風災之損失，故忽都虎等抵占城後，未積極採取軍事行動，惟召占城國王歸降。是時唆都回軍北上，略占城土地已多，而忽都虎等大軍又至，占城國王不堪兵連禍接，乃向元屈服，奉表歸降。

元史占城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忽都虎令百戶陳奎，招其國主來降。二十七日，占城主遣王通事者稱納降。忽都虎等諭令其父子奉表進獻，國主遣文勞叩大巴南等來稱：唆都除蕩其國，貧無以獻，來年當備禮物，令嫡子入朝。四月十二日，國主令其孫濟目理勒蟄文勞叩大巴南等奉表歸款。」

儘管占城國王向忽都虎等求和，然唆都乃繼續在占城國北方略地，下越里、烏里諸州。占城國王不堪北方諸州之受蹂躪，乃遣使至元，奉表獻象，願為藩屬，乞元廷撤回唆都軍。

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二十一年)八月辛亥 (六日)，占城國王乞回唆都軍，願以土產歲修職貢，使大羅盤亞羅日加翳大巴南等十一人，奉表詣闕，獻三象。」

是年十一月，更遣使賀世祖誕辰，而占城舊州 (廣南一帶) 主亦奉表入附。

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寅 (十六日)，占城國王遣使大羅盤亞羅日加翳等奉表來賀聖誕節，獻禮幣及象二，占城舊州主寶嘉婁亦奉表入附。」

占城雖歸附於元，然元廷不以占城歸降為滿足，仍圖徹底施行軍事征服與行政統治，作為對南海諸國經略之基地。是年七月，即占城向忽都虎求和後四月，元廷詔鎮南王脫歡征占城，囑其假道安南。是年十二月，脫歡大軍次安南，陳日烜言「其國至占城，水陸非便」，遣兵分道拒守，遂導致元與安南間之戰爭。元軍先勝後敗，翌年 (至元二十二年，西元 1285) 為越軍所破，損失無算，(註六) 而占城因元軍在安南之敗績，得以倖免一場兵劫。

占城雖倖免此禍，然深懼元軍之再至。於至元二十二年九月，偕真臘進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鱧魚皮諸物於元。(註七) 自是以後，元廷因安南敗軍之恥，亟謀再度征伐以報復之，對占城乃暫棄其侵略政策，而經略南海之計劃亦因此而擱置矣。(按喬治·馬司帛洛著馮承鈞譯占婆史頁八九載：「占城行省至 1289 年始廢」，但未註史料出處。經遍查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六年條及占城傳，無此記載，未知何所據而云然。) 及元世祖卒 (至元三十一年，西元 1294)，元廷罷征安南，不再南進，而占城始獲安全。

終元之世，占城對元廷虔修藩國之禮，朝貢不絕。

(註一) 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十一月甲戌，中書省臣請以死罪者充占城軍，從之。」

(註二) 山本達郎著安南史研究 I，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註三) 馮承鈞譯占婆史，頁八四。

(註四) 大越史記全書卷六陳紀英宗：「興隆十五年（1307）春正月，改烏、里二州爲順州、化州。」

(註五) 同註二，頁一三三。

(註六) 詳見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一及二十二年條，及元史安南傳。

(註七) 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九月丙子條。

(三) 元人征伐期間安南與占城之國交

安南於獨立建國後，對南方鄰國之占城，向採侵略政策，黎桓（大行皇帝）於西元 981 年，李佛瑪（太宗）於 1044 年，李日尊（聖宗）於 1069 年，曾先後三次大規模討伐占城，破其國都。李日尊且曾俘其君主律陀羅跋摩三世 (Rudravarman III，係占城第九王朝第二位君主)，迫其割地里、麻令、布政三州地，始釋其回國。由是占城領土大削，而安南之南界，乃越過今之河靜省，領有今廣平省及廣治省北部一帶之地。1075 年，李乾德（仁宗）再侵占城失利，是後終李朝之世，安南與占城第十、十一、十二諸王朝大致相安，占城且不時入貢於安南。（註一）

安南陳朝建立之初，占城請安南歸還前割三州，陳日煊（陳太宗）乃於 1252 年親征占城，虜其王后及宮嬪大臣甚衆而還。（註二）

是時蒙古業已勃興，1253 年，征服大理國（雲南），而與安南毗鄰，四年後（1257），開始其對安南之侵略。平定南宋（1278）後，又開始其對占城之侵略。安南與占城共同面臨此空前之大敵，於是兩國之邦交轉趨和睦。按美山碑文、馬可波羅遊記、大越史記全書等記載，西元 1265 年、1266 年、1267 年、1269 年、1270 年、1293 年，占城曾入貢於安南，（註三）此外恐尚有入貢不見於記載者。

至元二十一年（1284），元世祖詔脫歡發兵征占城，因假道安南未果，遂於是年底進攻安南。元與安南間戰爭之肇因，緣於元廷疑安南與占城之通謀。先是至元二十年（1283）唆都征占城時，即獲知占城遣使安南借兵之事。

元史占城傳：「（至元二十年二月）官軍獲諜者言：（占城）國主實在鴉候山立砦，聚兵約二萬餘，遣使交趾、真臘、闍婆等國借兵，及徵賓多龍舊州等軍未至。」

其時安南方面，果應占城之請，派兵往援。

元史安南傳：「（至元二十一年）又以瓊州安撫使陳仲達聽鄭天祐言：『交趾通謀占城遣兵二萬及船五百以爲應援。』……」

安南暗中與占城相通，表面則仍恭順元廷，故元廷再度發兵往征占城時，乃諭安南准元軍假道並予多方協助，以爲考驗。

安南志略卷十四陳氏遣使：「甲申（至元二十一年，1284），朝廷遣使，諭世子假道進兵，俾助兵輸糧。」

安南此時正欲藉與占城結盟以抗元軍，自無法接受元廷之要求，陳日煊乃拒絕元軍假道。

元史安南傳：「（至元）二十二年二月，荆湖占城行省言：鎮南王昨奉旨統軍征占城，……遣理問官庫哩、宣使塔海薩里、同安南國使阮學道等持行省公文，責日煊運糧送至占城助軍。鎮南王路經近境……庫哩及塔海薩里引安南中亮大夫陳德鈞、朝散郎陳嗣宗，以日煊書至，言其國至占城，水陸非便。」

元廷對安南之迭次抗命，久已不耐，此番假道安南以征占城，復遭安南拒絕，益證安南、占城通謀之說不虛，於是脫歡遂以征占城之師，移攻安南。

按安南、占城之結好抗元，疑係流寓兩國之宋人從中拉攏以促成之者。據鄭思肖心史謂：「(宋) 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或媾交趾」，此等仕寓占城、安南之宋人，自南宋覆亡後，以孤臣孽子之心，謀抗元師於海外，故策劃占城、安南間之結盟，彼等實為最適當之人物。

元之南侵安南、占城，導致該兩國之和好，達五十年之久。安南上皇陳聖宗（晃，即日烜）於 1290 年去世，陳仁宗（吟，即日燿）乃於 1293 年傳位其子英宗（炀，即日養），自為上皇。陳仁宗為上皇時，曾於 1301 年因占城使臣歸國，偕往占城，占城王闍耶僧伽跋摩三世(Jaya Sinhavarman III) 待之甚厚，離占城時，陳仁宗許以女玄珍妻之。1305 年，占城遣使制蒲苔至越，奉表進金銀、奇香、異物，求定聘禮，朝臣以為不可（按寧順之 Po sah 碑文，時占城王已有后，並娶爪哇王女多婆西 Tapasi 為妃），獨文肅王陳道載主其議，入內大行遣陳克終贊成之，其議遂決。1306 年夏，英宗以妹玄珍公主下嫁占城王，越人恥之，朝野文人多借漢元帝以昭君嫁匈奴事，作國語詩詞諷刺之。玄珍公主既嫁，占城割烏、里二州於越，次年（1307）春，改烏、里二州為順州、化州，英宗命行遣段汝諧往定其民。（註四）占城王闍耶僧伽跋摩三世死於 1307 年五月（陰曆），依占城國俗，后妃必入火壇以殉，陳英宗恐其妹遇害，命陳克終迎其妹回國。（註五）

闍耶僧伽跋摩三世死後，其子闍耶僧伽跋摩四世繼立，即越史所謂之制至或制鸞者也。闍耶僧伽跋摩四世雖仍繼續遣使朝越，然不忘所割二州，故時侵寇越境。陳英宗以其反側，乃於 1312 年親征占城，平其國，虜闍耶僧伽跋摩四世以歸。此後，安南與占城遂再陷於爭戰不休之狀況矣。（註六）

（註一）馮承鈞譯占婆史 頁五四至八〇。

（註二）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一。

（註三）馮承鈞譯占婆史 頁八三至八九。

（註四）大越史記全書卷六陳紀二。另參見馮承鈞譯占婆史 頁八九至九〇。

（註五）大越史記全書卷六陳紀二。

（註六）馮承鈞譯占婆史 頁九一至九四。

三、元軍兩征安南及其失敗

（一）至元二十一、二年之征伐及其失敗

元廷對安南之征伐野心，自平宋後，即日益明顯而積極。至元二十年（1283）、二十一年（1284）唆都之征占城，雖逼使占城自動歸附，然終未能徹底征服並加以控馭。鑒於占城之征伐勞而無功，實因海道轉輸不便所致，於是荆湖占城行省右丞唆都，乃建議元廷就安南立省，作為元廷經營南海之基地。

元史安南傳：「(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行省右丞唆都言：交趾與占臘、占城、雲南、暹、緬諸國接壤，可即其地立省，及於越里、潮州、毗蘭三道屯軍鎮戍，因其糧餉以給士卒，庶免海道轉輸之勞。」

唆都奏到之日，而元廷已於七月戊子（十二日）命鎮南王脫歡發兵再征占城，（註一）其進兵路線假道安南陸路，並命安南助兵輸糧。（註二）觀元廷此次之既定計劃，其征伐對象原係占城，並無攻滅安南以立行省之意，唯其後之發展，則大不相同。

* 鎮南王脫歡之行軍路線，自荆湖（湖北）出發，經衡山（湖南衡山）、永州（湖南零陵）、邕州（廣西邕寧）、思明州（廣西寧明）以達安南北邊之祿州（諒山省祿平縣）。（註三）關於軍次各地之日期，可查知者，二十一年十月開抵永州，（註四）十二月開抵安南北部邊界。（註五）

安南方面，自陳日烜（聖宗）戕殺陳遺愛後，即已體認元軍入侵之可能性。至元十九年（陳聖宗紹寶四年）、二十年（紹寶五年），安南即整軍經武，以防元軍入侵。（註六）及至元二十一年（紹寶六年），脫歡發兵南下，安南戰備益形積極。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六年（1284）秋八月，興道王調王侯諸軍，大閱於東步頭（河內附近紅河一渡口），分軍就平灘（一名盤灘，地當今 Sept pagodes，為 Song Thuong 與 Song Cau 兩水合流點，屬北寧省桂陽縣地）等處，屯守要衝。」

當鎮南王脫歡大軍至衡山時，即聞安南興道王陳峻（越史稱陳國峻）提兵界上，既而所遣使者自安南還，以陳日烜書至，言「其國至占城，水陸非便」。（註七）及大軍抵安南北界之祿州（祿平），復聞日烜調兵拒守丘濫（今諒山省溫州 Ôn）、丘急嶺（溫州駟驢廂）隘路，乃分軍兩道以進，（註八）元與安南間之戰爭於是爆發。

元軍於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進擊，分東西兩路。西路由萬戶李（李）羅合答而、招討阿深率領，由丘濫縣挺進；東路由怯薛撒略而、萬戶李邦憲率領，鎮南王大軍繼之，由丘急嶺挺進。不數日，東路軍破可利隘（祿平以南）、嬰兒關（可利隘以南 Song Luc-nam 上游），至二十七日，破內傍關（今北江省版洞 Bien-dong）；而西路軍則破支凌隘（今諒山省溫州境內之支凌 Chi-läng）。（註九）安南軍既敗，退屯萬劫津（今海陽省至靈縣境內之萬安），厚集兵力，以拒元人。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興道王奉命，調海東（安邦，指今廣安、海寧兩省之濱海地方）、雲茶（確實位置不詳，屬海東路）、巴點（確實位置不詳，屬海東路）等路軍民，選其勇者為前鋒，過海南來，軍勢稍振，諸軍聞之，莫不來集。帝作詩題船尾曰：『會稽舊事君須記，驩濱猶存十萬兵』。興武王獻、明憲王蔚、興讓王頹、興智王峴，督旁河（今海陽省至靈縣）、那岑（那岸，今北江省陸岸縣）、茶鄉（今海陽省金城縣）、安生（其地不詳，疑在今北江省內）、龍眼（今 Song Luc-nam 與 Song Thuong 兩水合流點北側地）等處軍二十萬，來會萬劫，聽興道王節度，以拒元人。」

安南軍雖衆，不足以當元軍之鋒銳，至元二十二年（1285）正月六日，元軍攻陷萬劫、普賴山（今北寧省東北桂陽縣境內），安南軍奔潰。十二日，元軍進據嘉林（今北寧省嘉林縣）、武寧（今北寧省武江縣）、東岸（今北寧省東岸縣）。（註十）十三日，元軍渡富良江（紅河），十四日，占領安南國都（今河內）。（註十一）

元軍既入安南國都，對安南國情得獲進一步之瞭解。

元史安南傳：「鎮南王入其國，宮室盡空，惟留屢降詔勅及中書牒文，盡行毀抹。外有文字，皆其南北邊將報官軍消息及拒敵事情。日烜僭稱大越國主憲天體道大明光孝皇帝陳威晃，禪位于皇太子，立太子妃，為皇后上顯慈順天皇太后表章于上，行使昊天成命之寶，日烜即居太上皇之位，見立安南國王係日烜之子，行紹寶年號。所居宮室五門，額書大興之門，左右掖門，正殿九間，書大安御殿，正南門書朝天閣。又諸處

張榜云：『凡國內郡縣，假有外寇至，當死戰，或力不敵，許於山澤逃竄，不得迎降』。其險隘拒守處，俱有庫屋，以貯兵甲，其棄船登岸之軍猶衆。」

先是元廷於安南陳朝之王位嗣法，不知其詳，遂致父冠子戴，記載混淆。於今始知陳日烜（聖宗晃，又名威晃）實乃上皇，現在之安南國王實係日烜之子（仁宗吟，元史所稱之日燿）。

元軍占領安南國都後，日烜父子向南逃亡，以其故鄉天長府（今南定省東半部）一帶及其南之長安（今寧平省東部）為根據地，繼續領導抗元。而戰敗之安南軍却在元軍後方之萬刼、永平（諒山附近）諸地重新集結，企圖切斷元軍後路。而鎮南王脫歡則整頓元軍以備追襲，又因自占城北上之唆都等軍，未能按時來會，乃請元廷增兵。

元史安南傳：「日烜引宗族官吏，於天長、長安屯聚，興道王、范殿前領兵船復聚萬刼江口，阮益駐西路永平。行省整軍以備追襲」。

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三月癸未（十日），荆湖占城行省請益兵。時陳日烜所逃天長、長安二處，兵力復集。興道王船千餘艘聚萬刼，阮益在永平。而官兵遠行，久戰懸處其中，唆都、唐古帶之兵，又不以時至，故請益兵，帝以水行為危，令遵陸以往。」

正月下旬，唆都等率軍自占城烏里方面北上，入布政府（今廣平省東北部），北破乂安（今河靜省及乂安省）之安南軍，入清化（今清化省）。二月一日，於清化迎戰之安南彰憲侯陳鍵及其僚屬黎崱等降元。二月六日，北上元軍又大破安南軍於富津渡（清化境內），而乂安、清化悉降。於是唆都等軍乃越清化入長安（今寧平省東部）。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正月二十一壬辰，時大王咬奇、右丞唆都、左丞唐古戴、〔參〕政黑的、奉旨由占城進兵，入布政府攻其後，世子遣弟昭文王陳遜侯、鄭廷瓚拒于乂安，敗走，世子勢急，遣兄子彰憲侯陳鍵，迎戰於清化，持久力弱無援，彰憲遂與〔黎〕崱等，以其兵降。二月二日乙巳，咬奇率步兵涉衛布徑口，破彼衆，殺其將丁奢、阮漆桶。……六日己酉，咬奇率彰憲等，破國弟太師陳啓兵于富津渡，斬首千級，清化、乂安悉降。」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紹寶七年春正月二十八日，興道王議，請上相太師光啓，禦唆都元帥于乂安。二月甲辰朔，靖國大王國康庶子彰憲侯陳鍵及僚屬黎崱等挈家降元。」

元史安南傳：「……而唐古特與唆都等兵至自占城，與大軍會合，自入其境，大小七戰，取地二千餘里，王宮四所，初敗其昭明王兵，擊其昭孝王大僚護皆死，昭明王遠遁不敢復出，又於安演州、清化、長安，獲亡宋陳尙書（宜仲）婿交趾梁奉御及趙孟信、葉郎將等四百餘人。」

元史卷一二九唆都傳：「二十一年，鎮南王脫歡征交趾，詔唆都帥師來會，敗交趾兵于清化府，奪義安關（疑係橫山關）」。

而鎮南王大軍亦於此時南下，與北上元軍共同夾擊安南軍。正月二十一日，鎮南王軍破天漢隘（確實位置不詳，約在今河內東南紅河沿岸一地方）。陳日燿（仁宗吟）退守海市隘（確實位置不詳，應更在天漢隘東南，亦紅河沿岸一地方），旋復遭擊潰。二月三日，鎮南王破日燿兵於大黃江（今紅河流經河南省部分），安南文義侯陳秀峻以全家降。鎮南王軍分水陸兩路，陸路由庫春（寬徹）統率，水路由李恆（註十二）統率，南下繼續追擊，直入天長府，陳日烜敗走，擒其建德侯陳仲，追至膠海口（今南定省東海岸膠水縣海口），日烜不知所往。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正月二十一日壬辰，破天漢隘，斬其將保義侯，其世子退守

海市隘，築埤木截江西戰，官兵上下交射，衆大潰。……二月三日丁巳（按應係丙午），鎮南王破世子兵于大黃江，其宗子文義侯陳秀峻以全家降。」

經世大典序錄安南條：「大軍追日烜于阿魯江、德剛江，處處破之，進至天長府，日烜又敗走，擒其建德侯陳仲，追至膠海口，不知日烜所在。」

元史安南傳：「右丞庫春引萬戶孟古岱、巴喇罕岱爾由陸路，李左丞引烏瑪喇、巴圖由水路，敗日烜兵船，擒其建德侯陳仲，日烜逃去，追至膠海口，不知所往。其宗族文義侯父武道侯、及子明智侯、婿張懷侯、並彰憲侯，亡宋官曾參政、蘇少保子蘇寶章、陳尙書子陳丁孫，相繼率衆來降。」

據越史之記載，日烜父子於出膠海口後，乘船逃往北圻東北濱海之三峙源（今廣安省東北部）、玉山（今海寧省萬寧東南濱海），其地鄰我國廣東邊界，玉山距廣東東興縣僅二十公里。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二月，賊兵勢逼，二帝潛御小舟，幸三峙源，命引御船出玉山，以疑賊情。」

北上之唆都軍與南下之鎮南王軍既均獲勝，兩軍遂會師。（註十三）元軍爲確保後方連絡線，自永平以至安南國都間，每三十里立一寨，六十里置一驛，每一寨一驛屯軍三百，鎮守巡邏，令萬戶劉世英立堡，專提督寨驛公事。（註十四）

日烜父子之行踪，難逃元軍之偵伺，三月間，元軍自海上追蹤圍三峙。日烜父子復乘舟逃至安邦海口（今廣安省中部東海岸），集結大批船隻，及元軍來追，乃棄舟登陸西行，元軍追三晝夜未獲。日烜父子至水注（廣安省境內一社名）取舟，入白藤江（流經今廣安、建安兩省省境），下大旁海口（今建安省多魚海口），浮海走清化。元軍沿海相追未及，不知其所往。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三月九日壬午，咬奇、唐古戴舟師入海，圍世子（仁宗）于三峙，幾獲之。勁卒阮強等與世子免，獲其金帛子女。」

元史安南傳：「日烜至安邦海口，棄其舟楫甲杖，走匿山林。官軍獲船一萬艘，擇善者乘之，餘皆焚棄。復於陸路追三晝夜，獲生口稱：『上皇、世子止有船四艘，興道王及其子三艘，太師八十艘，走清化府』，唆都亦報：『日烜、太師走清化』。烏瑪喇（烏馬兒）、巴圖以軍一千三百人、戰船六十艘助唆都，襲擊其太師等兵。復令唐古特沿海追日烜，亦不知所往。」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三月甲戌朔，二帝捨舟而徒步，至水注取舟，出南趙江（即白藤江），逾大旁海幸清化。」

而日烜之弟昭國王陳益稷等降元。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三月）十五日戊子，國弟昭國王陳益稷率其屬來附。」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三月，上位文昭侯弄降于脫歡，既而昭國王益稷及范巨地、黎濱、鄭隆等，皆挈家降元。」

元史安南傳：

「日烜弟昭國王陳益稷率其本宗與其妻子官吏來降，乃遣密拉薩巴等送彰憲侯、文義侯及其弟明誠侯、昭國王子義國侯入朝。文義侯得北上，彰憲侯、義國侯皆爲興道王所刼，彰憲侯死，義國侯脫身還軍中。」

日烜南逃時，唆都奉脫歡命屯天長等處就糧，與大營相距二百餘里。（註十五）及日烜走清化，

唆都遂復入清化，召來附者。(註十六)

安南軍拒敵元軍，雖屢次失敗，然增兵轉多。元軍困乏，死傷亦衆，且蒙古軍於多水之鄉，亦不能施其技。(註十七) 四月，戰局逆轉，安南軍擊破元軍於西結步頭（今興安省快州府境內，沿紅河一地名）及鹹子關（今河內東南，紅河東岸之咸子），此戰流寓安南宋人之功居多。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夏四月，帝命昭成王缺名、懷文侯國瓚、將軍阮蒞等，領捷兵逆戰于西結步頭，官軍與元人交戰於鹹子關。諸軍咸在，惟昭文王日燿軍，有宋人衣宋衣，執弓矢以戰，上皇恐諸軍或不能辨，使人諭之曰：『此昭文韃也，當審識之』，蓋宋與韃聲音衣服相似，元人見之，皆驚曰：『有宋人來助』，因此敗北。初宋亡，其人歸我，日燿納之，有趙忠者，爲家將，故敗元之功，日燿居多。」

安南軍獲此一戰之勝，軍心士氣大振，轉採守勢爲攻勢。五月初，續敗元軍於長安府以及國都（河內）附近之地。鎮南王脫歡乃棄安南國都，渡江（紅河）屯駐，旋決定班師回國。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五月三日，二帝敗賊於長安府，斬馘無算。……十日，有自賊處逃赴御營，奏報曰：『上相光啓、懷文侯國瓚及陳聰、阮可臘與弟阮傳，率諸路民兵，敗賊於京城、章陽等處，賊軍大潰。太子脫驢、平章阿刺等奔過瀘江。』

經世大典序錄安南條：「四月，交兵大起，其興道王攻萬戶劉世英于阿魯堡，忠誠王攻千戶馬榮于江口，皆殺退。既而水陸來攻大營，城圍數匝，雖多死增兵轉衆，官軍朝暮鏖戰困乏，器仗皆盡，遂棄其京城，渡江屯駐，尋班師。」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夏四月，安南乘隙收復羅城（河內）。五月五日丁丑，咬奇與萬戶伏弩兵其宮，擊敗，至瀘江會鎮南王。翌日班師。」

元軍撤退，安南軍乃實施追擊。元軍至如月江（Song Cau，紅河支流，今北寧、北江兩省界河）時，安南追兵襲擊之。行至册江（南册江，即今 Song Thai-binh 太平江，流經海陽省南策府），安南伏兵大發，元軍溺死者甚多。右丞李恆殿後力戰，鎮南王脫歡等始得出安南境。而李恆因奪永平關、中毒矢受創，至思明州（廣西寧明）毒發而死。

元史安南傳：「官軍至如月江，日烜遣懷文侯來戰。行至册江，繫浮橋渡江，左丞唐古特等軍未及渡，而林內伏發，官軍多溺死，力戰始得出境。」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安南兵遣至南柵江，右丞李恆殿，擊退之，斬興道王義勇陳紹。」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五月，……興道王又與脫驢、李恆戰於萬刼破之，溺死甚衆。李恆以兵衛脫驢還思明，我軍以藥矢射中恆左膝死。」

元史卷一二九李恆傳：「會盛夏軍中疾作，霖潦暴漲，浸濯營地，議者謂交趾且降，請班師，恆弗能奪，遂還。蠻兵追敗後軍，(鎮南)王乃改命恆殿後，且戰且行，毒矢貫恆膝，一卒負恆而趨至思州，毒發卒，年五十。」

(姚燧)牧庵集卷十二「中書左丞李公家廟碑」：「賊閉永平關，傳藥弩矢射公貫膝負創，奪關出境，以毒發薨思明州。」

鎮南王大軍既引還，唆都亦自清化回軍，北上途中，屢遭安南軍攻擊，大敗，唆都戰死（按中越史籍於唆都之死因及死所，記載頗多歧異），惟烏馬兒、劉珪以輕舟得脫回國。

元史卷二一九唆都傳：「俄有旨班師，脫歡引兵還，唆都不知也，交趾使人告之，弗信，及至大營則空矣。交趾遮之於乾滿江，唆都戰死。」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唆都聞大兵既還，始自清化回軍，沿途日夜與彼戰，擒其將陳佗乏、阮盛等，至拜卿，唆都將禮脚張叛，率彼衆與我戰，唆都躍馬墜水死，軍遂陷。惟烏馬兒、萬戶劉珪以輕舟脫。獨小李戰撫單軻于後，戰不勝，自刎，世子義之，令人救活而厚遇之。」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五月七日，諜報云：『唆都自清化來。』……十七日，唆都與烏馬兒自海再來犯天幕江，欲會兵京師相爲援，游兵至扶寧縣，本縣輔導子何特，上峙山固守，賊屯巨陀洞，特以竹編作大人形，衣以衣，暮夜引出入，又鑽大樹，取大箭插入其中，使賊疑射力之貫，賊懼不敢與戰，我軍遂奮擊破之。特追戰至阿臘，爲浮橋渡江，酣戰死之，弟彰爲賊所獲，盜獲賊旗幟衣服逃回，以之上進，請用彼旗，假爲賊軍，就賊營，賊不意我軍，遂大破之。二十日，二帝進至大忙步，元總管張顯降，是日破賊于西結，殺傷甚衆，斬元帥唆都首，夜半烏馬兒遁，過清化江口，二帝追之不及，獲其餘黨五萬餘以歸，烏馬兒僅以單舸駕海得脫。……帝見唆都首級，惻然曰：『爲人臣，當如是也』，解御衣，命有司斂葬之，潛以其首油浸，以示戒，以唆都三年假道入我國故也。」

元軍之征安南，至此全盤失敗。六月，日烜父子還都，遣爲唆都所裹之占城宰臣等三十人還國。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六月六日，二帝駕回京師，上相光啓作詩曰：『奪稍章陽渡，擒胡鹹子關，太平須致力，萬古舊江山』。……命中品奉御鄧史之，送占城宰臣婆漏、稽那連等三十人還國，以從唆都而被擒也。」

（註一）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

（註二）安南志略卷十四，元史紀事本末卷五。

（註三）元史安南傳。

（註四）元文類卷四十經世大典序錄安南條：「上命鎮南王，道交趾伐占城。二十一年十月，師次永州。」

（註五）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

（註六）大越史記全書卷五、紹寶四年及五年條。

（註七）元史安南傳。

（註八）同上。

（註九）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

（註十）大越史記全書卷五、紹寶七年條。

（註十一）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正月條，另參見元史安南傳。

（註十二）元史卷一二九李恆傳：「俄有詔，命恆從皇子鎮南王征交趾，結筏渡海奪天長府，交趾遂空其國，航海而遁，恆封其宮庭府庫。」

（註十三）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正月丙戌（十三日）條：「……與戰大破之，日烜遁去，入其城，還屯富良江北，唆都、唐古帶等引兵與鎮南王會。」按會師時間，經排比史料，應在二月間，本紀附記其事於正月丙戌條。

（註十四）元史安南傳。

(註十五) 元史安南傳：「鎮南王令唆都引元軍於長安等處就糧，日烜至安邦海口……。」又元史卷一二九唆都傳：「脫歡命唆都屯天長以就食，與大營相距二百餘里。」

(註十六)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

(註十七) 元史安南傳。

(二) 至元二十三年之征伐計劃及其中止

至元二十二年(1285)元軍在安南之失敗，元世祖極為震怒。先是元廷恥於征伐日本之兩度喪師(至元十一年、十八年)，積極籌劃第三度之東征，故至元二十二年建造大批征日本船隻，設征東行省，任命行省官員，訓練水戰軍士。(註一)及安南敗訊傳來，世祖乃命罷征日本，專心致力於對安南之征討。二十三年(1286)正月，世祖命阿里海牙等議征安南事宜。

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至元)二十三年，帝曰：『日本未嘗相侵，今交趾犯邊，宜置日本，專事交趾。』」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二十三年春正月甲戌(七日)，帝以日本孤遠島夷，重困民力，罷征日本，召阿八赤赴闕，仍散所雇民船。……辛卯(二十四日)，命阿里海牙等，議征安南事宜。」

二月，任命阿里海牙、奧魯赤等人官職，佐鎮南王征安南。命湖廣造征安南海船三百，會欽、廉州，調集遠征軍六萬一千至三千人之數。封陳日烜弟陳益稷為安南國王、侄陳秀峻為輔義公，冀於平定該國後以益稷取代日烜。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二月甲辰(七日)，以阿里海牙仍安南行中書省(即荆湖占城行省(註二))左丞相，奧魯赤平章政事都元帥，烏馬兒、亦黑迷失、阿里答順、樊楫並參知政事。遣使諭皇子也先鐵木兒，調合刺章軍千人或二三千，付阿里海牙從征交趾，仍具將士姓名以聞。……丁巳(二十日)，命湖廣行省造征交趾海船三百，期以八月會欽、廉州。戊午(二十一日)，……命荆湖占城將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兵六萬人伐交趾。荆湖行省平章奧魯赤，以征交趾事宜請入覲，詔乘傳赴闕。……封陳益稷為安南王，陳秀峻為輔義公，仍下詔諭安南吏民。」

元史安南傳：「二月，詔諭安南官吏百姓，數日烜罪惡，……以陳益稷等自拔來歸，封益稷為安南國王，賜符印，秀峻為輔義公，以奉陳祀。申命鎮南王脫歡、左丞相阿里海牙平定其國，以兵納益稷。」

四月，奧魯赤赴上都，世祖慰勉之，囑戮力王室，佐鎮南王征安南。

元史卷一三一奧魯赤傳：「二十三年春，拜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夏四月，赴召上都，命佐鎮南王征交趾。帝慰諭之曰：『昔木華黎等戮力王室，榮名迄今不朽，卿能勉之，豈不並美于前人乎？』」

五月，安南遣使阮義全等來貢方物。按安南此次之遣使入貢，緣於元廷早先之遣使安南(合撒兒海牙於至元二十二年十月奉命使安南，(註三)於二十三年二月抵安南(註四))，陳日烜父子深懼去年元軍之敗，勢將導致元廷更大規模之討伐與報復，乃藉機遣使朝貢，以表答禮並申謝罪之意，不料使者抵元京後，竟遭元廷扣留。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五月辛卯(二十五日)，安南國遣使來貢方物。」

徐明善天南行記：「[至元二十五年安南國上表曰:]二十三年，……特差通侍大夫阮義全、協忠大夫阮德榮、右武大夫段海穹、中大夫阮文彥等，奉齎方物，前詣闕款省，

意謂必加矜恤，豈期並不回歸。」

安南志略卷十四陳氏遣使：「至元丙戌（二十三年），遣大夫阮義全、阮德榮貢，朝廷以世子不朝，留義全於京師。」

同月，有元軍曾入安南境，與安南軍發生衝突，（註五）此等元軍疑係護送元使齎世祖諭安南臣民詔前往者。六月十六日，元廷以亦馬刺丹忒忽里使安南。（註六）

六月十八日，湖廣行省臣線哥以湖南宣慰司所言入奏，謂士卒疲憊、百姓困苦，乞緩師南伐，於是世祖乃下詔止軍。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六月癸丑（十八日），湖廣行省臣線哥言：『今用兵交趾，分本省戍兵二萬八千七百人，期以七月悉會靜江（廣西桂林），今已發精銳啓行，餘萬七千八百人，皆羸病屯田等軍，不可用。』敕今歲姑罷之。」

元史安南傳：「六月，湖南宣慰司上言：『連歲征日本及用兵占城，百姓罷於轉輸，賦役煩重，士卒觸瘴癘，多死傷者，群生愁嘆，四民廢業，貧者棄子以偷生，富者鬻產而應役，倒懸之苦，日甚一日。今復有事交趾，動百萬之衆，虛千金之費，非所以恤士民也，且舉動之間利害非一，又兼交趾已嘗遣使納表稱藩，若從其請以甦民力，計之上也。無已則宜寬百姓之賦，積糧餉，繕甲兵，俟來歲天時稍利，然後大舉，亦未爲晚。』湖廣行省臣線哥是其議，遣使入奏。且言：『本省鎮戍凡七十餘所，連歲征戰，士卒精銳者罷於外，所存者皆老弱，每一城邑多不過二百人，竊恐姦人得以窺伺虛實。往年平章阿里海牙出征，輸糧三萬石，民且告病，今復倍其數，官無儲蓄，和糴於民間，百姓將不勝其困。宜如宣慰司所言，乞緩師南伐。』樞密院以聞，帝即日下詔止軍，縱士卒還各營，益稷從師還鄂。」

而吏部尚書劉宣亦自天時、糧運、民困諸端，上言諫伐安南。

元史卷一六八劉宣傳：「二十三年，入爲禮部尚書，遂遷吏部。時將伐交趾，宣上言曰：『連年日本之役，百姓愁戚，官府擾攘，今春停罷，江浙軍民歡聲如雷。安南小邦臣事有年，歲貢未嘗愆期，邊帥生事與兵，彼因避竄海島，使大舉無功，將士傷殘，今又下令再征，聞者莫不恐懼。自古興兵必須天時，中原平土猶避盛夏，交廣炎瘴之地，毒氣害人，甚於兵刃，今以七月會諸道兵于靜江，比至安南病死必衆，緩急遇敵何以應之？又交趾無糧，水路難通，無車馬牛畜馱載，不免陸運，一夫擔米五斗，往還自食外，官得其半，若十萬石用四十萬人，止可供一二月軍糧，搬載船料軍須，通用五六萬衆，廣西、湖南調度頻數，民多離散，戶令供役，亦不能辦。況湖廣密邇溪洞，寇盜常多，萬一姦人伺隙，大兵一出，乘虛生變，雖有留後人馬，疲弱衰老，卒難應變。何不與彼中軍官深知事體者，論量萬全方略，不然將復蹈前轍矣。』」

世祖雖中止遠征，然並未打消其遠征意圖，祇是鑒於湖南宣慰司及劉宣上言，盛夏炎瘴非用兵季節，故暫緩其事，俟來年天時稍利，然後大舉。是年十月，元廷給皇子脫歡馬四千匹，部曲每人三匹，十一月，以阿八赤爲征交趾行省（即荆湖占城行省）右丞，（註七）已爲來年再征安南預作準備矣。

（註一）詳見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有關各條。

（註二）元史卷一三一奧魯赤傳：「（至元）二十三年春，拜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又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二月戊午，荆湖行省平章奧魯赤以征交趾事宜，請入覲。」又元史卷一二二鐵邁

赤傳附虎都鐵木祿傳：「(至元)二十二年，授奉訓大夫荆湖占城等處行中書省理問官。時行省之名，曰荆湖占城，曰荆湖，曰湖廣。」

(註三) 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十月己亥(初一日)條。

(註四)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重興二年二月條。

(註五) 元史安南傳：「發忙古臺磨下士卒，合鄂州行省軍同征之，官兵入其境，日烜復棄城遁。」又元史卷一五一高闢兒傳：「是歲(至元二十三年)夏，復以兵追襲交趾世子于海之三叉口，與敵軍合戰，中毒矢而死。」按以上兩條紀事，經查元史世祖本紀、大越史記全書陳紀、安南志略，無任何記載足以證實其事。且世祖本紀是年二月命湖廣造征交趾船，期以八月會欽、廉州，自無提前於五月入侵安南之理。據日本山本達郎教授所著安南史研究 I (頁二〇六至二〇七)之考證，認為在合撒兒海牙出使以後，元廷似曾再度遣使齎世祖諭安南吏民詔，於五月入安南，同行者有若干元軍，入境後因故與安南軍發生軍事衝突。而元史安南傳、高闢兒傳之元軍入侵事件，或緣乎此。唯元史安南傳「日烜復棄城遁」，高闢兒傳「復以兵追襲交趾世子于海之三叉口」兩條記事，則與事實不符。

(註六)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六月辛亥(十六日)條。

(註七)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十月乙卯(二十二日)條及十一月己巳(六日)條。

(三) 至元二十四、五年之征伐及其失敗

至元二十三年之征安南計劃，元廷雖因納諫而中止，然是年十一月即有以阿八赤為征交趾行省右丞之任命。及二十四年(1287)正月，元廷乃積極從事出兵安南之準備工作，而其規模遠較至元二十一年為大。發兵九萬二千人、船五百艘，運糧十七萬石，設置征交趾行尚書省，(註一)仍命奧魯赤等人行省官職，受鎮南王節制。

元史安南傳：「二十四年正月，發新附軍千人，從阿八赤討安南。又詔發江淮、江西、湖廣三省蒙古漢券軍七萬人，船五百艘，雲南兵六千人，海外四州(海南島)黎兵萬五千。海道運糧，萬戶張文虎、費拱辰、陶大明運糧十七萬石，分道以進。置征交趾行尚書省，奧魯赤平章政事、烏馬兒、樊楫參知政事總之，並受鎮南王節制。」(按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四年正月丁亥、辛卯條記事相同。)

是年九月，征安南軍實力又增船一百二十艘，兵一千七百餘人。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九月己亥(十一日)，湖廣省臣言：『海南瓊州路安撫使陳仲達、南寧軍總管謝有奎、延欄總管府庇成，以其私船百二十艘、黎兵千七百餘人助征交趾。』詔以仲達仍為安撫使，佩虎符，有奎、庇成亦仍為沿海軍總管，佩金符。」

同月十九日，安南國使者阮文彥等來貢，時征師已發，元廷遂扣留阮文彥等，數年後始遣還。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九月丁未(十九日)，安南國遣其中大夫阮文彥、通侍大夫黎仲謙貢方物。」

安南志略卷十四陳氏遣使：「至元丁亥(二十四年)，遣大夫阮文彥、白舍來貢，會王師再舉，留文彥等數年，放還國。」

遠征安南大軍由鎮南王脫歡、平章奧魯赤率領，於九月三日，自鄂(湖北武昌)出發，十月二十八日，至來賓(廣西來賓)分道。陸軍續向西南方向前進，經思明州(廣西寧明)入安南，水師則南下欽州，浮海入安南。

安南志略卷十九敘事：「丁亥歲(至元二十四年)，……上命鎮南王暨平章奧魯赤，[?]溪[率]師討。九月三日，自鄂起師，十一月至安南。」

同書卷四征討運餉：「九月，師興自鄂。十月二十八日乙酉，至來賓分道。參政烏馬兒、樊楫率萬八千人，烏未及張玉、劉珪等，統兵數萬，戰船五百、運船七十艘，自欽州進。」

十一月，鎮南王脫歡抵思明，攻擊行動於是開始。萬戶賀社統兵二千五百人守輜重於思明，大軍分自水路、廣西陸路、雲南陸路三方面合擊，而廣西陸路軍則分為東道、西道。水路舟師由烏馬兒、樊楫率領先進，經萬寧水口（即玉山雙門，萬寧位於今海寧省東北濱海地，其東南十公里處即玉山 Ngoc-son），至安邦口（今廣安省中部濱海之 Hon-gay），與安南水師發生遭遇戰獲勝，乃西溯萬刼（今萬安，海陽省至靈縣境內），與陸路大軍會合。烏馬兒等之急功輕進，不顧糧船在後，遂使糧船落入敵手，為日後糧盡而致覆敗之主因。廣西陸路之進軍路線，與至元二十一年底所探路線相同，至祿州（今諒山省祿平縣）分東、西二路。西路軍由程鵬飛、李羅合答兒率領，自永平經老鼠關（即支凌隘），進陷沙、茨、竹三關，（註二）凡十七戰皆捷，至萬刼。東路軍由鎮南王統領，阿八赤為先鋒，經可利隘，破女兒關（其地不詳，或即嬰兒關），至萬刼，諸軍會師。至雲南方面一軍，由雲南省右丞愛魯率領，進兵三大江（紅河、清江、黑江），破木兀門（今山西省境內紅河與清江合流處），大小十八戰，最後至安南國都，與鎮南王大軍相會。

元史安南傳：「十一月，鎮南王次思明。留兵二千五百人，命萬戶賀社統之以守輜重。程鵬飛、李羅合答兒以漢券兵萬人，由西道永平；奧魯赤以萬人從鎮南王由東道女兒關以進，阿八赤以萬人為前鋒。烏馬兒、樊楫以兵由海道，經玉山雙門、安邦口，遇交趾船四百餘艘擊之，斬首四千餘級，生擒百餘人，奪其舟百艘，遂趨交趾。程鵬飛、李羅合答兒經老鼠，陷沙、茨、竹三關，凡十七戰皆捷。」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十一月十一日戊戌，舟師先進，經萬寧水口，彼將仁德侯陳椰，伏兵浪山，將斷我後，覺之即夜圍山，遲明擊走，溺死者眾數百人，獲船數十艘，烏馬兒乘勝前驅，不顧糧缸居後失援，糧陷。二十三日庚戌，陸師至祿州分道，右丞程鵬〔飛〕、參政李羅答兒由支凌隘，王大軍由可利隘，右丞阿八赤先鋒並進。右丞愛魯亦自雲南進兵，至三大江，與國弟陳遙戰，擒其將何映、黎石。」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十一月己亥（十二日），鎮南王次思明，程鵬飛與奧魯赤等從鎮南王分道並進，阿八赤以萬人為前鋒。……辛丑（十四日），烏馬兒、樊楫及程鵬飛等，遂趨交趾，所向克捷。……丙午（十九日），鎮南王次界河，交趾發兵拒守，前鋒皆擊破之。……甲寅（二十七日），鎮南王次萬刼，諸軍畢會。」

同卷世祖本紀：「十一月壬辰（五日），雲南省右丞愛魯兵次交趾木兀門，其將昭文王以四萬人守之，愛魯擊破之，獲其將黎石、何英。」

元史卷一二二愛魯傳：「二十四年，進右丞，朝廷立尚書省，後改行尚書右丞。鎮南王征交趾，詔愛魯將兵六千人從之，自羅羅至交趾境，交趾將昭文王以兵四萬守木兀門，愛魯與戰破之，擒其將黎石、何英，比三月大小一十八戰，乃至其王城，與諸軍會戰又二十餘，合功為多。二十五年，感瘴癘卒。」

鎮南王脫歡既抵萬刼（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糧船不至，元軍面臨糧食缺乏問題，乃令烏馬兒督兵掠糧，又修普賴山（今北寧省東北部桂陽縣境內 Pho-lai）、至靈山（今海陽省北部至靈縣境內）木柵，儲糧贍兵。十二月二十三日，鎮南王率水陸兩軍，以烏馬兒、樊楫領水軍，

阿八赤領陸軍，沿北江（今 Canal des Rapides）向安南國都推進，二十九日，渡富良江（紅河），抵都城（河內）下，敗其守兵，陳日烜父子棄城走，正月初，國都遂入元軍之手。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十二月三日己未，陸師纔至四十原。王以糧陷，令烏馬兒督其兵掠安南糧餉。令右丞程鵬〔飛〕、左丞阿里、劉江，築木城于普賴、至靈二山，儲糧贍兵。二十三日己卯，王又分兵進擊，樊參政舟師隨王抵北江，彼塞江口，伏兵葉（嘉）林，擊走之，舟師出瀘江，世子兵潰。……二十九日乙酉，王西渡瀘江，阿八赤沿東岸破鹹子關，世子退守海市隘，大兵擊破之。」

元史安南傳：「十二月，鎮南王次茅羅港，交趾興道王暹，因攻浮山寨破之。又命程鵬飛、阿里以兵二萬人守萬劫，且修普賴山及至靈山木柵。命烏馬兒將水兵，阿八赤將陸兵，徑趨交趾城，鎮南王以諸軍渡富良江，次城下，敗其守兵，日烜與其子棄城走敢喃堡，諸軍攻下之。」

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十二月乙酉（二十九日），鎮南王以諸軍渡富良江，次交趾城下，敗其守兵，日烜與其子棄城，走敢喃堡。」

當前線元軍節節勝利之時，安南軍却在元軍後方集結，自廣西入援安南之後續部隊五千人，循東線進至內傍關（今北江省版洞）時，爲安南軍全部殲滅，元軍與後方廣西之聯絡遂遭切斷。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十二月）二十三日己卯，……時省都事侯師達，萬戶侯名未詳、焦千戶等以各翼餘兵僅五千，偕〔黎〕崱自思明續進。二十八日甲申，入內傍關，與彼兵竟日夜戰，力屈宵潰，侯都事死，崱諳舊路，引萬戶、千戶與安南國王男陳昱（陳益稷子）、僉事阮領、府判黎晏等，率餘騎死戰，出關免。」

至元二十五年（1288）正月，陳日烜父子復走入海，元軍追至天長海口（今南定省東海岸之海口，疑即至元二十二年日烜父子逃亡入海之膠海口），不知其所往。鎮南王乃引兵還安南國都，命烏馬兒將水軍迎張文虎等糧船，奧魯赤等分道入山求糧。孰料張文虎已於去年十二月遇敵於綠水洋（廣安省東海岸外之水域，今 Baie d'Along 或 Baie de Fai-tsi-long），因不敵沉米於海，走瓊州，而費拱辰、徐慶等後續糧船亦因風漂不能至，亦去瓊州。於是元軍面臨缺糧之嚴重危機。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日烜復走入海，鎮南王以諸軍追之不及，引兵還交趾城。命烏馬兒將水兵迎張文虎等糧船。又發兵攻其諸寨破之。……張文虎糧船遇賊兵船三十艘，文虎擊之，所殺略相當，費拱辰以風不得進，皆至瓊州，凡亡士卒二百二十人，船十一艘，糧萬四千三百石有奇。」

元史安南傳：「二十五年正月，日烜及其子復走入海，鎮南王以諸軍追之，次天長海口，不知其所之，引兵還交趾城。命烏馬兒將水兵由大滂口迓張文虎等糧船，奧魯赤、阿八赤等分道入山求糧。聞交趾集兵箇沉箇黎磨山魏寨，發兵皆破之，斬萬餘級。……張文虎糧船以去年十二月次屯山（指雲屯山，今廣安省東海岸外之雲海島 Ile des Sangliers 港口），遇交趾船三十艘，文虎擊之，所殺略相當。至綠水洋，賊船益多，度不能敵，又船重不可行，乃沉米於海，趨瓊州。費拱辰糧船以十一月次惠州，風不得進，漂至瓊州，與張文虎合。徐慶糧船漂至占城，亦去瓊州。凡亡士卒二百二十人，船十一艘，糧萬四千三百石有奇。」

二月初，鎮南王引兵自安南國都還萬規（萬安，海陽省北部至靈縣境內）。烏馬兒迎張文虎等糧船不至，諸將恐糧盡師老，無以支久，天時漸熱，瘴癘可畏，請班師回國，鎮南王從之。二月底，命烏馬兒、樊楫率水軍先發，程鵬飛等護鎮南王還。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二月丁巳（二日），……鎮南王引兵還萬規。烏馬兒迎張文虎等糧船不至，諸將以糧盡師老，宜全師而還，鎮南王從之。……壬午（二十七日），鎮南王命烏馬兒、樊楫將水兵先還，程鵬飛、塔出將兵護送之。」

元史安南傳：「二月，鎮南王引兵還萬規，阿八赤將前鋒奪關繫橋，破三江口，攻下堡三十二，斬數萬餘級，得船二百艘，米十一萬三千餘石。烏馬兒由大滂口趨塔山，遇賊船千餘，擊破之，至安邦口，不見張文虎船，復還萬規，得米四萬餘石。普賴、至靈山木柵成，命諸軍居之。諸將因言：『交趾無城池可守，倉庾可食，張文虎等糧船不至，且天時已熱，恐糧盡師老，無以支久，為朝廷羞，宜全師而還。』鎮南王從之，命烏馬兒、樊楫將水兵先還，程鵬飛、塔出將兵護送之。」

元史卷一二九來阿八赤傳：「阿八赤曰：賊棄巢穴而匿山海者，意待吾之敵而乘之耳。將士多北人，春夏之交瘴癘作，賊弗就擒，吾不能持久矣。今出兵分定其地，招降納附，勿縱士卒侵掠，急捕日烜，此策之善者也。時日烜屢遣使約降，欲以賂緩我師，諸將皆信其說，且修城以居，而待其至，久之軍乏食，日烜不降，擁衆據竹洞、安邦海口，阿八赤率兵往攻之，屢與賊遇，晝夜迎戰，賊兵敗遁。會將士多疫不能進，而諸蠻復叛，所復關阨皆失守，乃議班師。」

三月，元軍班師途中，水軍於白藤江(Song Bach-dang)遭安南軍邀擊，全部覆沒，烏馬兒、樊楫、昔戾機等被俘（按樊楫後因熱病死於安南，烏馬兒於送還途中，安南以計溺死之，唯昔戾機得生還（註三）），張玉戰死。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重興四年^{至元}_{二十五年}三月八日，元軍會白藤江，迎張文虎等糧船不遇，興道王擊敗之。先是王已植樁於白藤，覆叢草其上，是日乘潮漲時，挑戰佯北，賊衆來追，我軍力戰，水落賊船盡膠。……二帝將軍繼至，縱兵大戰，元人溺死不可勝計，江水為之盡赤。……內明字杜衡獲烏馬兒、昔戾基玉于上皇，上皇命引登御舳，同坐與語，歡飲卮酒。」

元史卷一六六樊楫傳：「（二十五年）二月，天暑食且盡，於是王命班師。楫與烏馬兒將舟師還，為賊邀遮白藤江，潮下，楫舟膠，賊舟大集，矢下如雨，力戰自卯至酉，楫被創投水中，賊拘執，毒殺之。」

元史卷一六六張玉傳：「二十四年，從參知政事烏馬兒，征交趾累戰有功。二十五年，師還，安南以兵迎戰，大戰連日，水涸舟不能行，玉死焉。」

陸路大軍撤至內傍關（今北江省版洞）時，遭安南軍攻擊，力戰始出關。諜知正面歸路已為日烜父子及興道王以三十萬兵封鎖，鎮南王脫歡乃東向繞道單己縣（今海寧省定立 Dinh-lap），趨祿州（今諒山省祿平），問道至思明（廣西寧明）。途中阿八赤以先鋒苦戰死之，幸賴昔都兒奮戰相護，鎮南王始得歸還。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三月辛卯，……鎮南王以諸軍還。……甲午（九日），……鎮南王次內傍關，賊兵大集以遏歸師，鎮南王遂由單己縣趨盞州，問道以出。……壬寅（十七日），……鎮南王次思明州。」

元史安南傳：「三月，鎮南王以諸軍還。……鎮南王次內傍關，賊兵大集，王擊破之，命萬戶張均以精銳三千人殿，力戰出關。諜知日烜及世子、興道王等分兵三十餘萬，守女兒關及丘急嶺，連亘百餘里，以遏歸師。鎮南王遂由單已縣趨益州，問道以出，次思明州。」

元史卷一二九來阿八赤傳：「……乃議班師，選諸軍步騎，命先啓行，且戰且行，日數十合，賊據高險射毒矢，將士裹創以戰，諸軍護皇子出賊境，阿八赤中毒矢三，首項股皆腫，遂卒。」

元史卷一三三昔都兒傳：「……鎮南王引兵還，以昔都兒爲前軍，行次陷泥關，戰數十合，交人却，遂還，迎鎮南王于女兒關，交人四萬餘截其要道，時我軍乏食，且疲於戰，將佐相顧失色，昔都兒率勇士奮戈衝擊之，交人却二十餘里，遂得全師而還。」

鎮南王脫歡回至思明州後，命愛魯引兵還雲南、奧魯赤以諸軍北還。（註四）元軍之征安南，再度遭受慘重之失敗。

世祖以脫歡再伐安南無功，喪師辱國，終身不許入覲。（註五）

（註一） 荆湖占城行省於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已被稱爲安南行中書省（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甲辰條）。十一月，又稱爲征交趾行省，意即安南行中書省（世祖本紀二十三年十一月己巳條）。至是設置征交趾行尚書省，實爲前荆湖占城行省、安南行中書省名稱之演化與延長。設置目的，以平定安南爲該省之任務也。

（註二） 沙、茨、竹三關之方位，據山本達郎之考證（安南史研究 I、頁二二一至二二二），相當於隘龐關、芹站堡、昌江堡、冷涇關、武高關五地中之三地。

（註三） 見徐明善天南行記，及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重興五年春二月條。

（註四）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二十五年三月壬寅（十七日）條。

（註五） 新元史卷一一四脫歡傳。

（四）至元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兩國之交涉與征伐計劃之棄置

至元二十五年（1288）三月，元軍自安南失敗回國後，陳日烜恐元廷愈益憤激，將導致更大規模之報復與征伐，爲緩和此情勢，乃於鎮南王返思明後不久，即遣使赴元謝罪，進金人以代己身。

元史安南傳：「二十五年三月……鎮南王……次思明州，日烜尋遣使來謝，進金人代己罪。」

安南志略卷十四陳氏遣使：「至元戊子（二十五年）春，鎮南王班師，世子遣近侍官李修、段可容，貢方物謝罪。」

四月，安南復遣使者陳克用來貢方物。（註一）所齎日烜上奏表文，首述三十餘年歸順天朝未虧臣禮，繼則詳叙兩年來元軍蹂躪安南之酷虐情況，結語則伏請世祖垂察情僞，曲加寬宥，免其罪戾，全其始終事大之意。（註二）

是年十一月，元廷遣劉廷直、李思衍等使安南，齎世祖詔勅，諭陳日烜親身入朝，始宥前過，否則當再加兵。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十八日），命李思衍爲禮部侍郎充國信使，以萬奴爲兵部郎中副之，同使安南。詔諭陳日烜親身入朝，否則再加兵。」

安南志略卷二大元詔製：「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按係十一月之誤）諭安南世子詔：朕

君臨萬邦，德威並用，豈於爾國，〔獨忍加兵，蓋自混一以來，屢講會同之禮〕，爾名爲向化，實未造朝，累示徵書，輒辭以疾，及命爾叔假守〔彼疆〕，公然拒違，敢行專殺。至若阿里海牙占城之役，就爾假途，俾之繕治津梁，飛輓芻粟，不惟失信，乃復抗師，此而不征，王憲何在，民殘國破，實自取之。今爾表稱伏罪，似已知悔。……若果出誠悃，何不來此面陳，安有聞遣將則遂事遁逃，見班師則聲言入貢，以斯奉上，情僞可知。爾試思與其嶺海偷生，日虞兵至，曷若闕廷歸命，被寵榮遷，二策之間，孰得孰失，爾今一念迷悟，係彼一方存亡。故遣〔山北〕遼東道提刑按察司劉廷直、禮部侍郎李思衍、〔檢校〕兵部郎中萬奴、同唐兀朮、哈散、登吉利朮等，引前差來阮義全等二十四人回國，親諭朕旨，〔爾能趣裝一來，足明臣節〕，朕當悉宥前過，復爾舊封，或更遲疑，決難寬恕，但修爾城郭，礪爾兵甲，聽爾所爲，俟朕此舉。……」（註三）

據天南行記所載，劉廷直等一行，於至元二十六年二月杪抵安南，陳日烜以極隆重之禮儀接待，拜宣詔書，申述老病不堪入朝之意。元使等稽留安南逾半月，於三月中旬離安南，七月上旬，始返北京。安南差陪臣譚明、通侍大夫周英種等，隨劉廷直等詣元廷，齎呈表文、進方物狀、進皇后賸，獻方物計進皇后者十五種、進皇帝者五十六種、合計數百件，皆中原稀見之奇珍異物，懇請世祖恕罪。（註四）復查世祖本紀，是年四月戊辰（二十日），安南遣其中大夫陳克用等來貢方物，閏十月丁亥（十一日），安南遣使來貢方物。（註五）則至元二十六年一年中，安南遣使朝貢凡三次之多。

元軍新敗以後，安南方面竭力事大之表現，頗收效果。元廷鑒於征伐安南之不易，況陳日烜已疊表謝罪，乃暫時中止其征伐計劃。

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二十五年七月丙戌（三日），……勅征交趾兵官，還家休息一歲。」

元史安南傳：「二十六年二月，中書省臣奏：既罷征交趾，宜拘收行省符印。」

繼至元二十六年安南一年三貢以後，安南對元廷之外交往來始終保持密切。二十七年（1290）五月，陳日烜薨，其子日燿（仁宗吟）且遣使訃告於元，二十八年九月，又遣使來貢，謝不朝之罪。

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紀：「二十七年正月癸丑（九日），……安南國王陳日烜，遣其中大夫陳克用來貢方物。」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重興六年（至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皇崩于仁壽宮。……秋八月，使吳廷介訃于元。」

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紀：「二十八年九月辛亥（十七日），安南國王陳日燿遣使上表貢方物，且謝不朝之罪。」（按安南志略卷十四，是年安南遣使嚴仲維、陳子長來貢。）

二十八年（1291）十月，元廷藉安南使者返國之便，遂遣禮部尚書張立道出使安南。張立道之使命，係諭陳日燿親朝元廷，結果仍遭日燿婉拒，日燿但遣使阮代乏赴闕謝罪，盡獻前六歲所欠貢物而已。

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紀：「二十八年十月癸巳（二十九日），……以武平路總管張立道爲禮部尚書，使交趾。」

安南志略卷三大元奉使：「至元二十八年，命禮部尚書張立道、兵部郎中不眼帖木兒，引其來人嚴仲維等還，諭世子陳日燿入見，以父喪，遣其令公阮代乏來貢。」（按二十

八年條附張尚書行錄，叙張立道出使安南經過甚詳，以文長從略。）

元史卷一六七張立道傳：「……日烜拒使者，不受命，遂遣將討之，失利而還。帝怒，欲再發兵，丞相完澤、平章不忽木言：『蠻夷小邦，不足以勞中國，張立道嘗再使安南有功，今復使往，宜無不奉命』。帝召至香殿，諭之曰：『小國不恭，今遣汝往諭朕意，宜盡乃心。』……日燭乃率其屬，焚香伏謁道左，既抵府，日燭拜跪聽詔如禮。立道傅上命，數其罪，爲書曉之。……遂迎立道入，出奇寶爲賄，立道一無所受，但要日燭入朝。日燭曰：『貪生畏死，人之常情，誠有詔貸以不死，臣將何辭？』乃先遣其臣阮代乏、何惟巖等隨立道上表謝罪，修歲貢之禮如初，且言所以願朝之意。」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傳：「二十八年，……王師征交趾失利，復謀大舉，不忽木曰：『烏夷詭詐，天威臨之，寧不震懼，獸窮則噬，勢使之然。今其子日燭襲位，若遣一介之使，諭以禍福，彼能悔過自新，則不煩兵而下矣。如或不悛，加兵未晚。』帝從之。於是交趾感懼，遣其僞昭明王等詣闕謝罪，盡獻前六歲所當貢物。帝喜曰：『卿一言力也。』」

二十九年（1292）九月，元廷再遣吏部尚書梁曾等出使安南，再諭陳日燭來朝，梁曾至安南後，與日燭往復相議，日燭雖表畏服，然終未親朝。三十年（1293）八月，梁曾奉使還京師，安南遣國相陶子奇等相從，詣闕請罪，並上萬壽頌金冊、表章及方物。

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紀：「二十九年九月辛酉（三日），詔諭安南國陳日燭使親入朝，選湖南道宣慰副使梁曾，授吏部尚書佩三珠虎符，翰林國史院編修官陳孚，授禮部郎中佩金符，同使安南。」

元史安南傳：「二十九年九月，遣吏部尚書梁曾、禮部郎中陳孚，持詔再諭日燭來朝。詔曰：『省表具悉，去歲禮部尚書張立道言，曾到安南識彼事體，請往開諭，使之來朝，因遣立道往彼。今汝國罪愆既已自陳，朕復何言。若曰孤在制及畏死道路，不敢來朝，且有生之類，寧有長久安全者乎？天下亦復有不死之地乎？朕所未諭，汝當具聞。徒以虛文歲幣，巧飾見欺，於義安在？』」

元史卷一七八梁曾傳：「三十年正月，至安南，……責日燭親出迎詔，講新朝尚右之禮，以書往復者三次，具宣布天子威德，而諷其君入朝，世子陳日燭大感服。三月，令其國相陶子奇等從曾，詣闕請罪，並上萬壽頌金冊、表章、方物。而以黃金、器幣、奇物遺曾爲贖，曾不受，以還諸陶子奇。八月，還京師，入見，進所與陳日燭往復議事書，帝大悅，解衣賜之，且令坐地上。……復於便殿賜酒饌，留宿禁中，語安南事，至二鼓方出。」（按副使陳孚，字剛中，所遺陳剛中詩集，附錄「元奉使與安南國往復書」全文。）

廷臣以陳日燭終不入朝，又議征之，遂拘留陶子奇等於江陵（湖北江陵）。七月，任命平章劉國傑與諸侯王亦吉里解等同征安南，立湖廣安南行省，積極調撥船隻、軍馬與補給。是年多，諭發湖湘富民萬家屯田廣西，候明年（至元三十一年）秋進討。

元史安南傳：「三十年，梁曾等使還，日燭遣陪臣陶子奇等來貢。廷臣以日燭終不入朝，又議征之，遂拘留子奇於江陵。（七月）命劉國傑與諸侯王亦里吉解（按應係亦吉里解）等同征安南，勅至鄂州，與陳益稷議。八月，平章不忽木等奏，立湖廣安南行省，給二印，市蠶船百斛者千艘，用軍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人，糧三十五萬石，馬料二

萬石，鹽二十一萬斤，預給軍官俸津，遣軍人水手人鈔二錠，器仗凡七十餘萬事。國傑設幕官十一人，水陸分道並進，又以江西行樞密院副使徹里蠻爲右丞，從征安南，陳巖、趙修己、雲從龍、張文虎、岑雄等亦令共事，益稷隨軍至長沙。」

安南志略卷四征討運餉：「至元癸巳（三十年）遣相陶子奇來貢，上以累召不朝，留子奇於江陵。立安南行省，平章劉二、拔都等帥師討伐，大王益吉里解總之。是冬，命屯靜江（廣西桂林），候明年秋進討。」

元史卷一三六哈刺哈孫傳：「三十年，平章劉國傑將兵征交趾，哈刺哈孫戒將吏毋擾民，會有奪民魚菜者，杖其千戶，軍中肅然。俄有旨發湖湘富民萬家屯田廣西，以圖交趾。……」

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紀：「十二月乙未（十四日），遣使督思、播二州及鎮遠、黃平，發宋舊軍八千人，從征安南。」

正當三度遠征安南之計劃積極進行時，而世祖遽於三十一年（1294）正月崩。成宗即皇帝位後，命罷征安南，遣使持詔使安南以撫綏之，釋安南來使陶子奇等回國。於是一場風暴，頓告平息。

元史卷十八成宗本紀：「春正月，世祖崩。……夏四月甲午（十四日），（成宗）即皇帝位。……庚子（二十日），……遣禮部侍郎李衍、兵部郎中蕭泰登齋詔使安南。」

元史安南傳：「三十一年五月，成宗即位，命罷征安南，遣陶子奇歸國。……六月，遣禮部侍郎李衍、兵部郎中蕭泰登持詔往撫綏之。其略曰：『先皇帝新乘天下，朕嗣守大統，踐祚之始，大肆赦宥，無間遠近，惟爾安南，亦從寬宥，已勅有司罷兵，遣陪臣陶子奇歸國。自今以往，所以畏天事大者，其審思之。』」（按傳與本紀記事，月份頗有歧異，應從本紀。）

元世祖一生用兵，武功彪炳，獨於海外經略頗多挫折。尤以兩征安南之敗，頗出意外，乃有三度征伐之計劃，孰料天不假年，世祖終含恨以歿。按至元年間，世祖連年對外用兵，國力消耗，帝國漸由盛而衰，成宗即位後，不得不改變對外之黷武政策，避免戰爭，爲守成之令主。征安南意在取占城，取占城意在控南海，安南既罷征，而元帝國對南海之經略計劃，遂一筆勾消矣。

（註一）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四月庚辰（二十六日）條。

（註二）徐明善天南行記。原表文冗長，不贅引。

（註三）〔 〕引號所添字句，據徐明善天南行記補正。

（註四）按天南行記著者徐明善，即爲此次使團之隨員，故所記極詳實。

（註五）元史卷十五世祖本紀。

四、世祖以後終元一代之中越關係

（一）成宗以迄順帝時期之中越國交

自世祖去世，成宗嗣位，元廷即罷征安南，並遣使前往持詔撫綏。元貞元年（1295）三月，陳日燁遣使上表慰國哀，又上書謝寬貸恩並獻方物，（註一）於是元廷與安南間遂恢復正常之宗藩關係。然自此以後，元帝國已不能威服安南矣。

成宗（1295—1307）一朝，安南大致尚能謹守藩屬之禮，遣使朝貢凡七次。據成宗本紀

所載，繼元貞元年後，大德元年（1297），二年（1298），五年（1301），六年（1302），八年（1304），十年（1306）均曾入貢。（註二）惟大德五年（1301），安南來使鄧汝霖等於停留期間竟有不法情事發生，私買輿圖、禁書，探記軍情及山陵等，爲此元廷特遣使安南，責以大義。

元史安南傳：「大德五年二月，太傅完澤等奏：『安南來使鄧汝霖竊畫宮苑圖本，私買輿地圖及禁書等物，又抄寫陳言，征收交趾文書及私記北邊軍情及山陵等事，宜遣使持詔，責以大義。』三月，遣禮部尚書馬合馬、禮部侍郎喬宗亮持詔諭日燭，大意以『汝霖等所爲不法，宜窮治，朕以天下爲度，敕有司放還。自今使介必須選擇，有所陳請，必盡情愜，向以虛文見給，曾何益於事哉！勿憚改圖，以貽後悔。』」

武宗至大元年（1308）七月，以即位事下詔諭安南。（註三）四年（1311）八月，安南世子陳日養（英宗炷）遣使奉表來朝，（註四）時武宗已去世，仁宗嗣位。

仁宗皇慶二年（1313）正月，安南軍大舉入侵廣西鎮安州（天保）三洞地，焚殺虜掠甚烈，復進犯歸順州（靖西），屯兵不退。四月，陳日養親領兵焚養利州（養利），殺掠二千餘人。六月，中書省遣劉元亨等前往詢察，牒諭安南責之，安南回牒但飾詞以謝，終不得要領，元廷亦無可奈何。反須於廣西邊界募兵屯田，設防守禦，避免與安南啓釁。

元史安南傳：「仁宗皇慶二年正月，交趾軍約三萬餘衆、馬軍二千餘騎犯鎮安州雲洞，殺掠居民，焚燒倉廩廬舍，又陷祿洞、知洞等處，虜生口孳畜及居民貲產而還。復分兵三道犯歸順州，屯兵未退，廷議俾湖廣行省發兵討之。四月，復得報，交趾世子親率兵焚養利州官舍民居，殺掠二千餘人，且聲言昔右江歸順州五次劫我大源路……故來讎殺。六月，中書省俾兵部員外郎阿爾烏遜、樞密院俾千戶劉元亨同赴湖廣行省詢察之，元亨等親詣上中下由村相視地，……於是牒諭安南國。……安南回牒云：邊鄙鼠竊狗偷輩自作不靖，本國安得而知。且以貨賂偕至。元亨復牒責安南，飾辭不實，却其貨賂。……而道里遼遠、情辭虛誕，終莫得其要領。元亨等推原其由，因上言：『……爲今之計，莫若遣使諭安南，歸我土田，返我人民，仍令當國之人，正其疆界，究其主謀開釁之人，戮於境上，申飭邊吏，毋令侵越。却於永平置寨募兵，設官統領，給田土牛具，令自耕食，編立部伍，明立賞罰，令其緩急首尾相應，如此則邊境安靖，永保無虞。』事聞，有旨，俟安南使至，即以諭之。」

雖然安南有寇邊之舉，對元廷朝貢仍照常，據仁宗本紀所載，皇慶二年（1313）、延祐四年（1317）、五年（1318）均曾入貢。（註五）七年（1320）十月，再遣使來貢。（註六）時仁宗已去世，英宗嗣位。

延祐七年（1320）十一月，安南邊蠻農志德寇廣西邊境脫零、那乞等六洞，元廷命守將討之。十二月，上思州（上思）獠結安南寇忠州（綏濠）。（註七）

英宗至治元年（1321）七月，遣禮部尚書教化、禮部郎中文矩使安南，頒登極詔。（註八）二年（1322）正月、十一月，安南兩次遣使來貢。（註九）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七月，元廷遣吏部尚書馬合謨、禮部郎中楊宗瑞，奉即位詔，往諭安南。十月，安南國世子陳日曠（明宗喬）遣其臣莫節夫等來朝貢。（註十）二年（1325）三月，安南又遣使貢方物。（註十一）

泰定二年（1325）十月，寧遠（故城在今雲南建水縣西南一百里）知州添插言：安南土

官押那攻掠其木末諸寨，請治之。元廷敕陳日煥諭押那歸其俘。(註十二)三年(1326)正月，安南國阮明寇思明路(今廣西省西南隅上思、綏濠、思樂、寧明諸縣地)，命湖廣行省督兵備之。(註十三)三月，安南國言，爲龍州(龍津)萬戶趙雄飛所侵，乞諭還所掠，詔廣西道遣官究之。(註十四)

泰定四年(1327)、致和元年(1328)安南均入貢。(註十五)

文宗天曆二年(1329)，安南世子陳日焯(憲宗旺)遣使來貢。(註十六)

文宗至順元年(1330)九月，安南廣源(高平省廣源)賊弗道、閉覆寇龍州(龍津)羅回洞，龍州萬戶府移文詰安南，安南回言：「以羅回原隸本國，遂起爭端，此蓋邊吏生釁，假閉覆爲名，本府宜自加窮治」。湖廣行省備其言以聞，元廷命龍州萬戶府申嚴邊防。(註十七)

至順二年(1331)正月，元廷遣吏部尚書撒里瓦、禮部郎中趙期頤，齋即位詔告安南國，且賜以授時曆。五月，安南國世子陳日焯遣其臣段子貞來朝貢，(註十八)三年(1332)四月，復遣其臣鄧世延等二十四人來貢。(註十九)

順帝爲元朝之末主，是時元帝國已衰微，中國各地均起兵反元，安南亦因此而不臣。至元元年(1335)五月，占城國遣其臣刺忒納瓦兒撒來獻方物，且言安南阻遏其貢道。(註二十)按順帝在位凡三十五年(1333—1368)，然遍查順帝本紀，無安南入貢之記載。

(註一) 元史卷十八成宗本紀，元貞元年三月乙巳條。

(註二) 元史卷十九、二十、二十一成宗本紀。

(註三)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紀，至大元年七月條。

(註四)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至大四年八月丙戌條。

(註五) 元史卷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仁宗本紀。

(註六) 元史卷二十七英宗本紀，延祐七年十月戊午條。

(註七) 同上，延祐七年十一月戊戌、十二月辛未條。

(註八) 同上，至治元年七月癸巳條。

(註九) 元史卷二十八英宗本紀，至治二年正月己巳、十一月己亥條。

(註十) 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泰定元年七月丙午、十月壬申條。

(註十一) 同上，泰定二年三月乙亥條。

(註十二) 同上，泰定二年十月乙巳條。

(註十三) 元史卷三十泰定帝本紀，泰定三年正月戊辰條。

(註十四) 同上，泰定三年三月乙巳條。

(註十五) 同上，泰定四年十月丁巳、十二月癸卯條，致和元年五月甲申條。

(註十六) 續文獻通考卷二三九、四裔考安南條。

(註十七) 元史卷三十四文宗本紀，至順元年九月丙戌條。

(註十八) 元史卷三十五文宗本紀，至順二年正月己亥條。

(註十九) 元史卷三十六文宗本紀，至順三年四月乙丑條。

(註二十) 元史卷三十八順帝本紀，至元元年五月丙戌條。

(二) 陳益稷降元及其終老中國

陳益稷，安南陳太宗昷(元史稱日昷)第五子，宋理宗寶祐二年(1254)生。(註一)越史述其誕生有異兆，謂「初益稷未生時，太宗夢見神人，有三眼，從天而下，言於太宗曰：

『臣爲上帝所責，願託於帝後，乃北歸』，及益稷生，額中有文，隱然如眼，形貌似所夢之人。」(註二)此一傳說乃係印證日後益稷降元之伏筆也。益稷自幼聰俊好學，年十五，通書史及諸技術，封昭國王，兼大將軍掌沱江路（今北圻興化省）。(註三)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鎮南王脫歡入侵安南，益稷兄日烜（聖宗晃，時爲上皇）舉國拒敵，敗走，元軍雖節節勝利，破其國都，然未能捕獲日烜父子，二十二年（1285）三月，日烜父子輾轉走清化，唆都追之，於是益稷及范巨地、黎演、鄭隆等，皆挈家降元。(註四)越史於益稷之降元，頗有詆毀之辭，謂其「潛有奪嫡之心，嘗挾私書，寄雲屯商客，乞元師南下，至是元人入寇，遂降之，冀有其國」。(註五)益稷曾否事先通元，除越史此一記載外，無任何其他史料足以旁證之，頗值得懷疑。但益稷於降元後，甘心作爲元廷之傀儡，則爲不爭之事實。是年五月，元軍敗退，益稷隨師歸中國，秋，入覲世祖。(註六)

至元二十三年（1286）二月，元廷籌劃再征安南，特封益稷爲安南國王、光祿大夫，給符印，長子伯懿，授嘉議大夫，遙授沱江路安撫使，賜衣物馬匹等。(註七)按元廷之封益稷爲安南王，其用意在於平定安南後，以益稷取代日烜也。是年六月，湖南宣慰司上言諫伐安南，世祖從其議暫緩其事，是時各路軍馬均奉調出發，期以七月會靜江（桂林），益稷從之，及帝下詔止軍，縱土軍還各營，益稷乃從師還鄂（武昌）。(註八)

至元二十四年（1287），元廷再發兵征安南，二十五年（1288）正月，破其國都，日烜父子遠遁，元軍欲戰不得，三月，鎮南王脫歡以天暑糧乏班師，再遭敗績，益稷亦隨師還鄂。秋，入覲世祖，給衣褥，賜錢萬緡。(註九)

至元二十八年（1291）七月，世祖召益稷詣京師。(註十)二十九年（1292）三月，元廷於安南國王尊銜外，加授益稷以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佩虎符，居鄂州。(註十一)

至元三十年（1293），元廷計劃三度遠征，七月，命劉國傑與諸侯王亦吉里解督諸軍征安南，敕至鄂州與陳益稷議。(註十二)三十一年（1294）正月，世祖崩，時益稷隨軍至長沙，會寢兵而止，還居鄂州。(註十三)

成宗元貞元年（1295）閏四月，帝賜益稷鈔千錠。(註十四)大德七年（1303）二月，以益稷久居鄂州，賜鈔千錠。(註十五)九年（1305），賜益稷湖廣地五百頃。(註十六)

大德十一年（1307）秋，益稷遣賴益壽、黎崩進表，賀武宗即位。武宗至大元年（1308），元廷加益稷銀青榮祿大夫，賜銀一百五十兩。(註十七)

至大四年（1311）三月，仁宗即位。九月，益稷入覲，面向仁宗陳情，言：「臣自世祖朝來歸，妻子皆爲國人所害，朝廷授以王爵，又賜漢陽田五百頃，俾自贍以終餘年。今臣年幾七十，而有司拘臣所授田，就食無所」。帝謂省臣曰：「安南國王慕義來歸，宜厚其賜，以懷遠人，其進勳爵、受田如故」。(註十八)仁宗皇慶元年（1312）八月，益稷入朝，加金紫光祿大夫，賜錢五萬緡、金帶一、金緞四。(註十九)延祐六年（1319）五月，元廷加益稷儀同三司。(註二十)

延祐七年（1320）三月，英宗即位，益稷遣使進表賀，回賜禮物。天曆元年（1328）九月，文宗即位，益稷進表賀，錫賚有加。(註廿一)

文宗天曆二年（1329）四月，益稷卒，壽七十六，葬于漢陽賀家山。湖廣行省奏聞，文宗憫其忠，於至順元年（1330）閏七月，命加贈安南國王陳益稷，諡忠懿，賜錢五千緡賻其葬。(註廿二)

益稷喜佛老，工於詩，有拱極樂吟集行於世。(註廿三)元詩選壬集安南集收其詩十三首。順帝元統二年(1334)，益稷子沱江宣撫使陳端午入覲。至元元年(1335)三月，帝命端午襲乃父爵，爲安南國王。(註廿四)

除陳益稷外，降附之安南宗室終老中國者，尚有文義侯陳秀峻及上位昭文侯陳文弄。

陳秀峻，陳聖宗(日烜)侄，武道侯子。降元後奉父母北遷，於出國道中喪家屬八人(其父武道侯卒於邕州)，秀峻悲甚，悼曰：「三世八喪千古痛，一身萬里百年孤」。世祖憐之，封秀峻爲資善大夫、輔義公，其子德漸爲嘉議大夫，遙授安南府路宣撫使。秀峻於至元二十四年(1287)隨師南征，以疾留廣西來賓，二十五年(1288)還居漢陽。二十六年(1289)卒於漢陽粹山，有吟稿傳後。(註廿五)安南志略卷十八安南名人詩，收錄輔義公陳粹山詩二首。至正集卷五十六碑志十三，錄有故資善大夫輔義公陳公神道碑銘，述其家世甚詳。

陳文弄，陳太宗(日昃)從叔陳守度之孫，仁誠侯子。降元後受封爲嘉議大夫，遙授歸化江路(今北圻黑河流域)宣撫使。大德五年(1301)升中大夫，遙授廣西道宣慰使，皇慶元年(1312)轉正奉大夫，職如故。二年(1313)二月卒，葬於漢陽馬家湖。(註廿六)

(註一)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未載益稷生年。元史安南傳載益稷卒於元文宗天曆二年(1329)，壽七十六。經推算則宋理宗寶祐二年(陳太宗元豐四年，1254)係其生年。

(註二) 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紹寶七年三月條。

(註三) 同上。另參見安南志略卷十三陳氏世家，內附侯王陳益稷條。

(註四) 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註五) 同註二。

(註六) 安南志略卷十三陳氏世家，內附侯王陳益稷條。

(註七) 同上。

(註八) 元史安南傳。

(註九) 同註六，另參見元史安南傳。

(註十) 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己酉條。

(註十一) 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九年三月條。

(註十二) 元史安南傳，另參見世祖本紀至元三十年七月己巳條。

(註十三) 同註六，另參見元史安南傳。

(註十四) 元史卷十八成宗本紀，元貞元年閏四月條。

(註十五) 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紀，大德七年二月條。

(註十六) 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紀，大德九年十月條。

(註十七) 同註六。

(註十八)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至大四年九月丙午條。

(註十九) 同註六。

(註二十) 元史卷二十六仁宗本紀，延祐六年五月丙子條。

(註廿一) 同註六。

(註廿二) 同註六，另參見元史安南傳。

(註廿三) 同註六。

(註廿四) 同註六，另參見元史卷三十八順帝本紀，至元元年三月乙巳條。

(註廿五) 安南志略卷十三陳氏世家，內附侯王陳秀峻條。

(註廿六) 同上，內附侯王陳文弄條。

(三) 黎崱降元及其所著之安南志略

黎崱，字景高，號東山，東晉交州刺史阮敷之後，世居安南愛州（今清化）。幼與其舅黎瑋為子，因從其姓。九歲試童科，仕其國至侍郎，遷佐靜海軍節度使上位彰憲侯陳鍵幕。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鎮南王脫歡領軍伐安南，陳（聖宗）日烜父子拒敵敗走。二十二年（1285）正月，唆都奉諭自占城進兵其後，日烜遣兄子彰憲侯鍵率數萬眾，拒唆都于清化，戰不利，鍵遂與崱等率眾降元。四月，脫歡遣人送彰憲侯等北上入朝，安南興道王軍邀擊於途，彰憲侯戰沒，崱抱其屍馳出，瘞之丘濫（諒山省濫州）。二十三年（1286）二月，世祖封陳益稷為安南國王，同降官受爵有差，崱為從仕郎，遙授紙縣令尹。二十四年（1287），鎮南王受命再征安南，崱從之，大軍於十一月至安南，日烜迎敵潰走，崱時以疾留思明（廣西寧明），十二月，隨後軍續進安南，敗于內傍關，崱與陳昱（益稷子）等率餘騎死戰出關。二十五年（1288）三月，鎮南王以炎瘴糧乏班師，崱還居漢陽。二十九年（1292），遷奉事郎，遙授同知安暹州事，後遷奉議大夫。順帝至正初始卒，仕元幾近六十年，享年八十左右，著安南志略遺世。（註一）

安南志略，崱仕元後所著。該書自何年經始，雖不能確知，然窺其初稿早在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秋即已完成，以之就教於翰林修撰劉必大，則是書之經始，總在崱定居漢陽之時，最晚不逾至元三十一年（1294），蓋是年世祖去世、成宗即位，罷征安南，此後安南內附王侯及官員即長期定居漢陽。志略初稿曾再加繕輯，文宗至順初（1330），元廷有制許上之，於是崱之名與其書同歸於不朽矣。此書之所以述作，觀其自序云：「僕生長南越，竊祿仕途，十歲間奔走半國中，稍識山川地理。內附聖朝，至是五十餘年矣。自愧樸愚，舊學蕪落，垂老嗜書，卒恨晚，於古今文籍，不能徧覽，聊乘暇日，綴葺異同，采摭歷代國史，交趾圖經，雜及方今混一典故，作安南志略二十卷，以叙事附于卷末，庸表天朝德化所被，統一無外，而南越其有惓惓嚮慕朝廷之心，亦可概見于此者。……況南交唐虞聲教所暨，以迄于今三千餘年，是宜聲名文物所尚，近乎中國，雖曰風土之異，而事之可為紀述，不可泯也，然諸家博載，抵牾為多，是書之作，雖本之見聞，徵之記載，豈無訛焉，君子見其疏略，尚改而正諸」。又劉必大序云：「……然其馳驅王事三十年，忠孝之念，節義之氣，有如一日，龍節虎符，何官之不可為，方且冲澹自將，不以利祿動，寓居於漢陽，近聖廟，鄰太白祠，杜門著書，細牖肅客，傍水種竹，鋤煙植梅，挹郎湖之清漪，與大別之晴樹，吟風弄月，消遣世慮于江山之外，焚燭羈愁，略無半點，胸次所存，直期無異于馬伏波、陶太尉之意度焉，是則可尚已，宜四牡禮樂之有光華也。」（註二）

安南志略全書凡二十卷，約十萬餘字，於國土之源流，封爵之沿革，山川風俗，人物官職，使介往來，朝覲賜賚，纖細備載。茲列其全書目次如下：

- 卷 一 地理圖，總序，郡邑，山，水，古跡，唐安南都護元隸州郡，風俗，邊境服役，測景。
- 卷 二 大元詔制，前朝書命。
- 卷 三 大元奉使，前朝奉使。
- 卷 四 征討運餉，前朝征伐。

- 卷五 大元名臣往復書問，前朝書疏。
 卷六 表章，前代書表。
 卷七 漢交州、九真、日南刺史太守。附三國時刺史。
 卷八 六朝交州刺史、都督，交趾、九真、日南太守。
 卷九 唐安南都督、都護、經略使，交、愛、驩三郡刺史。
 卷十 歷朝羈臣，趙氏世家，五代時僭竊。
 卷十一 丁氏世家，黎氏世家。
 卷十二 李氏世家。
 卷十三 陳氏世家。
 卷十四 學校，官制，章服，刑政，兵制，歷代遣使。
 卷十五 人物，物產。林邑附。
 卷十六 雜記，歷朝名賢雜咏。
 卷十七 至元以來名賢奉使安南詩，玉堂諸公贈送天使詩序。
 卷十八 安南名人詩。
 卷十九 圖志歌，敘事。
 卷二十 名公題咏安南志。

唯卷一地理圖、卷十五林邑附、卷二十名公題詠安南志，今已佚。該書現存版本計有日本樂善堂明治十七年活版刊本，錢大昕手校抄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文瀾閣傳抄本（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大英博物館藏抄本。

全書史料價值最高者，鄙見以為莫過於：卷二大元詔制、卷三大元奉使、卷四征討運餉、卷五大元名臣往復書問、卷六表章、卷十三陳氏世家、卷十七至元以來名賢奉使安南詩、卷十九敘事諸條，蓋以當時人記當時當地事，其知之也習，言之也詳，信而有徵，足補元史紀傳有關安南記事之闕誤也。

（註一）安南志略卷十九敘事。關於黎崱之卒年，據卷首高宋氏堂序，謂其「年逾弱冠，隨所事來王」，又歐陽玄序「（順帝）至元年，玄被召北上，適江漢，黎君以是誌請玄序」，又夏鎮序其書在順帝至元六年（1340），故推其卒年在至正初，應無大誤。

（註二）安南志略卷首劉必大、許有壬序及黎崱自序。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YÜAN DYNASTY

Lü Shih-peng

1. In 1253, the Mongols conquered the kingdom of Ta-li (Yünnan) and thus became a neighbor of Annam. In 1257, the Mongolian General Ouriangkhadai (兀良合台) attacked Annam, and occupied Annam's capital (Hanoi). The aim of this military operation was to surround the Southern Sung, making Annam a part of the south-western encirclement. After the Mongolian retreat, Annam became a vassal state of the Mongols. In 1260, Khoubilai Khan (忽必烈) became an emperor of the Empire. In 1262, he sent a darughachi (達魯花赤, head of a certain district) to inspect Annam and to exact specific tribute from her frequently. In 1278, the Yüan occupied the area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thereafter controlled Annam more strictly. Because the King of Annam refused several times to go to the Yüan Court as the Yüan had commande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became worse. In January of 1285, the Yüan attacked Annam.

2. After the Yüan had conquered the area south of the Yangtze, they planned to conquer Nanhai (南海, a geographical term which includes all the islands and peninsula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Indian Ocean). The kingdom of Champa (占婆), in the middle part of Vietnam, began to pay tribute in 1279 and became a vassal state of the Yüan. In 1281, the Yüan made Champa a province of the Empire and intended to use Champa as a base for conquering Nanhai. At the same time, Champa revolted against the Yüan Court. In 1282, the Yüan sent General Sagatou (唆都) to attack Champa by sea. In 1283, Champa was defeated but resistance continued. Because of food shortage, the Yüan army retreated to the north. Afterwards, Champa sued for peace.

In early 1285, the Yüan again planned to attack Champa by land. Because of Annam's refusal to let the Yüan army pass through its territory, the Yüan attacked Annam instead and was defeated in the summer. Thereafter, the Yüan turned their attention to Annam and temporarily abandoned its designs on Champa.

Champa and Annam were originally enemies, bu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outhern invasion of the Yüan, they cooperated in resisting the Mongol threat. In 1283, Annam sent ships and soldiers to aid Champa in its resistance against the Yüan.

3. In the Yüan-Annam War of 1285, the Yüan arm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rince Togan (脫歡), met with early success but was ultimately defeated. Generals Li Heng (李恆) and Sagatou (唆都) were killed.

In 1286, the Yüan Court again planned to conquer Annam, but this plan was postponed because of the advice of high officials.

From 1287 to 1288, the Yüan attacked Annam the second time. Togan let the army and again failed.

In 1293, Khoubilai Khan again planned the conquest of Annam, but after his death in

early 1294, his successor abandoned the plan.

4. From 1294 to 1368, Annam was a vassal state of Yüan in name, and often paid tribute to the Yüan Court. But in 1313, 1320, 1325, 1326, and 1330, Annam invaded the borders of Kwangsi and Yünnan. The Yüan could only defend its borders. In 1335, Annam prevented Champa from paying tribute to the Yüa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un (1333-1368), the last Emperor of the Yüan Dynasty, there was no record of Annam's paying tribute to China. During the Yüan-Annam War of 1285, an Annam Prince Tran-ich-tac (陳益稷) had surrendered to the Yüan and later retreated to China with the Yüan army. In 1286, Khoubilai Khan entitled him "King of Annam", and intended to set him up as a figurehead ruler after the conquest. But he did not succeed in carrying out the plan. Prince Tran died in 1329 at Hanyang at the age of seventy-six.

Another Annam scholar Le-tac (黎巖) had also surrendered to the Yüan at the same time with Prince Tran. He served the Yüan as an official for almost sixty years. He produced a famous gazetteer *An-Nam Chi-Luoc* (安南志略). All the historical data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Yüan and Annam in this book are quite valuable.

元代之中越關係

呂士朋

- (一) 1253年，蒙古征服大理（雲南），遂與安南接壤。1257年，蒙古大將兀良合台初征安南，占其國都（河內），其目的在納安南於其對南宋（西南部分）之包圍圈內。雖旋即班師，而安南亦告屈服。作者於述及安南國王陳日昪（即光昪）時，特指出元史在安南王名及世代方面所發生之混淆和錯誤。1260年，元世祖即位，1262年，元廷派達魯花赤監臨安南，是後屢向安南要素儒醫工匠及貢物。安南雖表面屈服，實則憎恨元廷，仍與南宋王廷通好納貢。1278年，元平定江南（次年南宋亡），對安南之控馭隨即加劇，迭命安南國王親朝，而安南抗命不從，於是兩國關係惡化，終導致戰爭之發生。
- (二) 元平江南後，即計劃經營南海（指南中國海及印度洋諸半島及島嶼）。越南中部之占城國，在1279年內附，成爲元之藩屬。1281年，元設占城行省，圖以占城作爲征服南海諸國之跳板，占城遂叛。元廷於1282年派唆都自海上征占城，戰事歷兩年，但未能徹底征服之，於1284年撤軍；占城亦因懼元而歸順。元廷圖對占城實施軍事占領，1285年初，改由陸路進兵征伐，因諭安南假道，安南拒之，元軍遂轉攻安南，是年夏，元軍在安南失敗。此後元廷乃轉移目標於安南，暫棄對占城之侵略。占城與安南，原本敵國，及元入南侵，兩國轉趨合作，維持友好邦交達五十年。1283年，安南且派兵、船援占城以抗元軍。
- (三) 1285年初，脫歡率元軍自陸路征占城，因安南拒假道，乃轉攻安南，雖占領安南國都，但未能捕獲安南上皇及國王（陳日烜父子）。自占城撤軍北上之唆都，亦率兵來會。1285年夏，元軍因傷亡太多，氣候惡劣而撤軍，爲安南軍追擊大敗。大將李恆，唆都先後戰死。1286年，元廷曾有征安南計劃，因大臣諫阻作罷。1287年，脫歡率軍再征占城，占領安南國都，但又未能捕獲安南上皇及國王，而元軍糧船爲安南擊沉，

至1288年晚春，元軍以糧乏撤軍，遭安南軍伏擊大敗。

1293年，元廷再作征安南之準備，1294年初，以世祖病歿而中止。

- (四) 世祖死後，自成宗以迄元末，元廷與安南之國交，大致保持名義上之宗藩關係，安南常向元廷進貢。惟1313年，1320年，1325年，1326年，1330年，安南曾五次侵犯中國邊界（除1325年侵雲南邊界外，其他四次係侵廣西邊界）。1335年，且阻遏占城貢道。又順帝一朝（1333—1368）安南未向元進貢。1285年征安南之役中，安南親王陳益稷（陳日烜之弟）降元，後隨元軍退入中國。1286年，元世祖封其為安南國王，俾於征服安南後，使為元廷之傀儡。孰料元廷終未能征服安南，而陳益稷亦以安南國王之空銜，終老中國，1329年卒，壽七十六歲。
- 與陳益稷同時歸元者，尚有一安南學者黎崱，仕元近六十年，著安南志略二十卷，其中述及有關元代安南史事者，史料價值極高，足補元史紀傳之闕誤。